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英刚	其他公务	卢东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余德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半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1. 经济环境风险：受当前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政策均会使公司所在的有色行业存在较多风险及不确定性。
2. 行业竞争风险：铝行业产量与市场需求处于弱平衡状态，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3. 市场价格风险：公司预计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铝产品价格上下波动较大，部分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相对集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重大影响。
4. 安全环保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冶炼生产等高危行业，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以及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5. 现金流风险：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有所改善，已采取多种措施减少资本性开支和成本费用支出，但在行业内仍偏高，有现金流入不足的潜在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 利率风险：面对金融体系去杠杆化的影响，融资利率不断上升，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7.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配合金融衍生工具应用（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能由于资金短缺无法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赵红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58	(86 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1,310,570	49,955,902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313	67,923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543	-749,7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412	3,984,466	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55,735	38,107,649	-2
总资产	187,750,104	190,076,946	-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09	5,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09	5,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17	增加1.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7	-1.88	增加3.3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下半年，本集团收购中铝（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股权、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三笔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集团对2016年中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51,313	67,923	37,355,735	38,107,649
按国际会计准则	751,313	67,923	37,355,735	38,107,649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1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11	
所得税影响额	-39,813	
合计	192,770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生产经营企业。

（二）经营模式

本公司构建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国际贸易、流通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环节。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积极拓展能源电力领域，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推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三）行业情况说明

1. 行业概述：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及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受国家环保和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影响，铝行业的发展将越来越规范化，越来越“绿色化”。

2. 市场价格方面：2016 年以来，铝价开始回暖，进入 2017 年上半年，在金属市场整体向好的大环境下，加之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影响等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国内铝价表现强劲。上半年，沪铝均价为 13,875 元/吨，同比上涨高达 20.85%；国内氧化铝均价 2,682 元/吨，同比上涨 45.21%。

3. 供需消费方面：随着铝价的逐步上升，国内电解铝开工率也随之攀升，产量逐月增长，西北、华北、华东等地的新建产能陆续投放，四川、甘肃、青海等低成本地区产能也相继重启复产，但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原铝消费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从各领域来看，尽管在建筑、交通、电子电力三大原铝消费领域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但随着近年来中国铝应用逐渐由传统行业向新兴领域延伸，各行业的单位用铝量较往年均有显著提升。铝合金围护板、铝合金结构桥梁、铝合金建筑模板、太阳能领域用铝挤压材、铝制家具、铝结构共享单车等，都成为近年来中国原铝消费新的增长点。2017 年上半年，中国原铝产量 1,855 万吨，占全球原铝产量的 59.44%，同比增长 20.9%，为自 2010 年以来同期最高增速；消费量 1,750 万吨，同比增长 11.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中高端人力资源、运营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坚持以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确立了“科学掌控上游，优化调整中游，跨越发展下游”的总体思路，加快实施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产业链，深化改革创新，加快产能转移步伐，加大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 拥有可靠稳定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铝土矿资源约占国内铝土矿资源的 23.8%，并积极在东南亚、非洲等地获取新的资源。近年来，公司自有资源保障能力大幅提高，铝土矿自给率约 50%。
3. 拥有合理的产业链结构，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构筑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结构，业务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合金化生产、国际贸易、流通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加大自备电厂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产品合金化率，增强了产品竞争优势。
4. 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发力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对经营者制定严格的考核方案，落实“月度跟踪警示、季度小结约谈、半年任职评估、全年综合评价”，加强企业业绩考核过程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方案，通过利益分享，提高领导班子和广大员工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技能队伍，确保公司研发能力领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在矿业和铝行业的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在技术人才方面，建立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了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阶梯性科技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53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5278 人，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6. 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公司建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研发的低

品位铝土矿应用技术、选矿拜耳法生产氧化铝技术、新型结构电解槽技术、特大电流冶炼技术，已在世界铝工业居于领先地位并输出到 20 多个国家，实现了中国由铝工业技术引进国到输出国的历史性跨越。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16 项科技项目，包括重大科技专项类项目 12 项，重点专项技术推广类项目 4 项；提交了 45 件专利申请，截至 6 月底，公司共拥有 1442 项授权专利，企业科技创新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7. 成立了党委，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于 2016 年 9 月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的职责就是引领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并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价值理念，带领公司自觉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股东增值、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融合、和谐的文化氛围；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请在阅读下述讨论与分析时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产品市场回顾

氧化铝市场

2017 年上半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氧化铝价格剧烈波动。

国际市场方面，氧化铝价格主要追随国内氧化铝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7 年上半年，氧化铝进口价格最低 272 美元/吨，最高 349 美元/吨，平均价 318 美元/吨，同比上涨 34.18%。

国内市场方面，在经历了 2016 年下半年的大涨之后，国内氧化铝价格在今年一月下旬达到近五年来的历史高位。之后，因氧化铝企业满负荷生产，市场供应缺口缩小，电解铝厂放缓采购，加之受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化解过剩产能及取暖季铝行业限产消息影响导致氧化铝未来需求预期下降，氧化铝价格快速下滑，并在 5 月初跌破全国的平均成本线，部分氧化铝产能关停。此后，价格小幅反弹。2017 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价格最高为 3,003 元/吨，最低为 2,267 元/吨，均价 2,682 元/吨，同比上涨 45.21%。

据统计，2017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6,123 万吨，消费量约为 6,07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0%和 5.7%，其中，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3,469 万吨，消费量约为 3,66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8%和 19.8%。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7%，其中，中国氧化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90%。

原铝市场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外铝价运行重心大幅上移，呈现高位震荡态势。

国际市场方面，受益于全球经济稳步回升，特别是以欧美为首的发达经济体复苏渐强，带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回暖。年初 LME 三月期铝价格快速突破 1800 美元/吨整数关口，同时在宏观消息面向好及全球电解铝供需紧缺预期加剧等因素提振下，保持了较为强劲的上涨态势，至一季度末，国际铝价已站稳 1900 美元/吨整数关口，并于 3 月升至上半年高点 1981 美元/吨。进入二季度，在国内外宏观风险升温、能源价格下跌及中国电解铝产能迅速恢复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国际铝

价呈现回调态势，最低探至 1855 美元/吨，直至二季度末在市场风险偏好改善的带动下国际铝价重回 1900 美元/吨上方。2017 年上半年，LME 现货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878 美元/吨和 1,885 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21.71%和 21.77%。

国内市场方面，年初国内铝市场供需压力大幅缓解，库存处于近年来同期低位水平，对铝价构成支撑，同时，由环保部牵头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使市场对铝供给预期产生影响，加之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推动铝价反弹，SHFE 三月期铝一举站上 14,000 元/吨整数关口。虽然之后库存季节性反弹对铝价形成一定压制，但铝价整体仍呈上行态势。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场预期继续升温，SHFE 三月期铝价格大幅上涨，创下上半年高点至 14,995 元/吨，之后虽然受现货市场走弱影响价格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近年高位区间运行。2017 年上半年，SHFE 现货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3,730 元/吨和 13,809 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19.28%和 20.3%。

据统计，2017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约 3,121 万吨，消费量约 3,10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6%和 7.7%，其中，中国原铝产量约 1,855 万吨，消费量约 1,75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0.9%和 11.5%。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80%，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85%。

业务回顾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扭亏脱困、转型升级的总基调，经过公司上下全体干部员工的艰苦努力，主要产品产量均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高。公司继续全面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在项目管理、市场运作、融资渠道、科技创新、生产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成效显著。

1. 实施精准管理，实现产品降本增效。在氧化铝、电解铝企业降本专项中，有多家企业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企业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铝企业降低消耗增效、电解铝合金化高附加值增效、多品种氧化铝扩大品种范围增效、炭素工作统一规划增效等专项行动，全部完成公司预定目标；强力推进精准管理，上半年公司立项的 85 个精准管理项目取得了很好的降本效果；创新大能源管理，公司按照“短、平、快”原则精选多个大能源降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各项能源消耗大幅降低。

2. 强化项目管理责任，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全面推行项目责任人制，并配套实施责、权、利对等的考核奖惩机制，为项目的质量、建设进度等提供了保障；持续推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电力建设项目的管控水平；推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实现了工艺方案、设备配置、总图布置、厂房外观等内容的标准化，为项目建成后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推行网格管理，实行进度和流程双线监控。

3. 创新营销模式，创效能力增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加快推进上海贸易总部建设和贸易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创新供销机制。在销售方面，创新产品运营机制，提升了营销能力；加大电解铝合金市场开发力度，与大客户达成多项合作协议；全面搜集市场信息，深入研判市场动向，不断扩展市场研究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在供应方面，公司积极开发直供资源，建立了煤炭运输立体保障体系；通过把握市场价格周期、与供应商组建合资公司、统购统销等多种方式实现降本增效。在物流方面，资源整合取得新突破，开展物流业务总承包，实现业务设备及人员跨地区转移，有效减少物流设施投资，降低物流成本；与重点物流地区铁路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取物流运输支持。

4. 推进两化融合，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公司重点推进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专项行动，“一高一低一去”专项、“铝电解技术节能专项”、“环保技术产业化”及新产品开发专项等均取得重大成果并逐步推广应用；电子采购交易系统持续扩大应用，部分企业电解铝、氧化铝智能工厂建设开始实施，其中“铝行业氧化铝制造过程信息物理系统安全可靠一体化平台”列入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

5. 提前多元布局，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在金融体系去杠杆、资金由虚到实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前与银行、保险机构协商合作，通过黄金租赁、产业基金、权益融资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 10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首期 20 亿元资金已投放到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拓展多元投资，吸引外部资本投入重点建设项目。

6. 创新管理举措，防范安全法律风险。公司坚持召开“早调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多次组织专家队伍深入企业现场，通过“管理+技术”模式指导企业攻克技术难关；全面实施安全管理新举措，加大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督查力度，上半年开展了春季安全大检查和多次飞行检查。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强化法律文件审核和法律管理，规避风险；开展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全级次的问题梳理，查漏补缺，积极整改。

7. 完善考核体系，实现利益共享。公司实施网格管理，对标市场、对标先进，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建立“1+9+4”业绩考核体系，对铝生产企业实行“成本节约分享”超额累进激励办法，对能源、贸易、物流等 9 家企业实行个性考核办法，制定电解铝合金化、氧化铝矿山、炭素、项目负责人 4 个专项考核激励方案，并将成本目标与市场原燃材料价格挂钩，创新实施动态考核。

8. 强化党委作用，抓好干部建设。以抓好党建重点任务为牵引，深入推进“一岗双责”落实，把“讲忠诚、讲尽责、讲拼搏、讲实效”用人导向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中，有力促进了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精准管理等各个方面，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

前景与展望

2017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但增长动力不足。中国经济在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总态势，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从电解铝的供需关系看，国家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将会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铝的传统消费领域保持稳定，新的消费领域不断出现，消费增速稳步上升，保证稳定的供需关系。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把握大势，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做好抢抓市场有利时机和应对市场波动两手准备，把握主动权，保持公司经营业绩良性循环。公司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 梳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成效，优化降本增效策略。对行之有效的继续坚持，对收效甚微甚至无效的认真研究，因时因势提出新办法，改进策略。在降本专项工作上，重点抓好指标优化，坚决防止成本反弹，解决企业间优劣不均的问题，从本质上提升企业及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在困难企业改革上，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问题，一企一策，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通过改革使企业焕发新的活力；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做到保质保量保工期，发挥新企业新项目创新创效的重大作用，以先进产能先进机制跻身市场竞争最前线；在制定激励机制上，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管理部门和实体企业在生产运营降本上的积极性，共同承担实体企业的盈亏责任，提高完成降本创效目标的主动性；在管理运作增效上，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纵向扁平，横向集约”的组织模式，规范职能职责、优化管理架构，对标行业领先指标，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2. 全面深化投资管理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标准引领，提高顶层设计能力，丰富投资理念，以竞争力为核心，统筹考虑项目各要素，建立投资标准体系，提高可成长性，打造项目后发优势，确保新建项目位于行业前列；改进项目总承包考核管理机制，将考核前置，提高对总承包商的过程和细节管控能力，保证一批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入运营，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同时，公司还将积极稳妥地推进筹备项目，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瞄准市场，取长补短，确保“干一个、成一个、盈一个”，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 研判市场精准营销，创建市场营销新机制。在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销售管理，防控风险，提高营销盈利能力。在供应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物资采购新模式，捕捉市场机会，实施灵活有效的采购策略，做到“一品种一方案，一企业一对策”，努力降低大宗物资采购成本。在物流方面，对内加快物流整合，实现专业化管理，为企业降本；对外加强合资合作，打造物流功能建设，实现共享多赢；大力推进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物源可控、流向可视、数据可分析。
4. 借助科技平台，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推进两化融合，加大智能制造投入，提升智能制造和管控能力；加快实施科研体制改革，推广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办法，并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人员信用积分评价办法，创新激励机制，增强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多头开源控制节流，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将继续拓展多渠道融资能力，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强化资金管理，全力打造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实现资金管理的账户统一、规划统一、结算统一、监控统一、筹措统一；继续做好内部资产整合及对外合资合作，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资产变现能力。

6. 精准管理助推指标优化，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利用“早调会”平台，及时发现问题，以出现的问题为点，以系统预防为面，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运用到其他企业中；利用各专业对标分析平台，对标外部、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精准施策。优化精准管理辅导方式，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对企业进行全方位评估，进一步提升现场管理水平，促进职业健康安全；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设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以强化安全管理新举措为抓手，落实安全责任。

7. 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营造“双创”争先氛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两带两创”活动，即“党组织带党员创效，党员带群众创新”，并将活动与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精准对接，找准创效活动的切入点、发力点，发挥党员干部的先进示范作用，确保创效创新项目课题稳步推进；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确保党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积极探索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的选拔任用，增加干部队伍的活力和竞争力；坚持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虽然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但受市场影响较大，盈利能力不稳定；部分困难企业转型升级难度大，推进改革力度不够。下半年，公司将全面深化改革，用改革的思想夯实企业管理，用改革的精神推进转型升级，用改革的举措破解困局难题，展现企业良好健康的经营状态。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多品种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亿元，较去年同期盈利0.68亿元，增盈6.83亿元。增盈原因主要是主营产品价格上升，导致自产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营业收入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13.1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499.56亿元，增加413.55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和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849.1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459.95亿元，增加389.18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和原燃材料价格上升。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为6.2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83亿元，增加4.45亿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调整了资源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11.8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9.55亿元，增加了2.25亿元。主要是销量增加使运费升高所致。
2. 管理费用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发生管理费用12.6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1.51亿元，增加了1.18亿元。主要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分流部分人员发生的费用。
3. 财务费用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发生财务费用20.8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1.28亿元，减少0.41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0.21亿元，较去年同期转回1.01亿元，减利0.80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63亿元，较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24亿元，减利0.39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1.57亿元，较去年同期投资损失3.64亿元，增利5.21亿元。主要是今年期货平仓盈利和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其他收益为1.59亿元，去年同期为0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实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集团新增“其他收益”科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科目列示。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收入0.83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收入12.59亿元，减少11.76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得收益较多。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3.4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54亿元，增加1.94亿元。主要是今年盈利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87.9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29.31亿元，增加58.65亿元，增加幅度为45.36%。主要原因是氧化铝销量增加和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税前盈利17.09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1.98亿元，增利19.07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销售量增加和价格上升所致。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202.4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55.36亿元，增加47.12亿元，增加幅度为30.33%。主要原因是原铝销量增加和产品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盈利0.61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盈利11.36亿元，减利10.75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料和动力价格上升，以及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多。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765.5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359.79亿元，增加405.72亿元，增长幅度为112.77%。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增加和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税前盈利3.41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盈利3.25亿元,增利0.16亿元。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27.6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0.05亿元,增加7.61亿元,增加幅度为37.96%。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和价格上升所致。

板块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税前盈利0.28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盈利1.12亿元,减利0.84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得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38亿元。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3.0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98亿元,增加1.06亿元,增加幅度为53.54%。

板块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税前亏损6.83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7.94亿元,减亏1.11亿元。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617.37亿元,较年初的664.26亿元,减少46.89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203.38亿元,较年初的258.95亿元,减少55.57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202.62亿元,较年初的179.04亿元,增加23.58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963.34亿元,较年初的829.45亿元,增加133.89亿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非流动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393.59亿元,较年初的515.45亿元,减少121.86亿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72.27%,较2016年末的70.76%,上升了1.51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主体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0.26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0.37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23 亿元，较期初 7.08 亿元，减少 0.85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主体投资）56.62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57.52 亿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共计 6.72 亿元，其中中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3.20 亿元、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97 亿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0.14 亿元、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1 亿元、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 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81.06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53.5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入 39.84 亿元，增加 13.7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利润增加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36.7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 17.32 亿元，增加净流出 19.41 亿元。主要是今年重点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72.9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 42.38 亿元，增加净流出 30.6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偿还了到期债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310,570	49,955,902	83
营业成本	84,913,494	45,994,761	85
销售费用	1,179,622	954,872	24
管理费用	1,269,095	1,151,346	10
财务费用	2,087,272	2,128,397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412	3,984,466	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33	-1,732,462	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296	-4,238,403	72
研发支出	160,736	155,652	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贸易量增加和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贸易量增加和原燃料价格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升高;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分流部分人员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利润增加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今年重点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集团偿还了到期债务。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37,839	10.83	25,895,495	13.62	-2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账面存量资金
预付款项	1,499,293	0.80	2,743,279	1.44	-45.35	本集团预付账款结算完成
应收股利	214,342	0.11	123,842	0.07	73	联营合营企业分红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99,700	1.22	1,810,172	0.95	2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14	0.40	164,393	0.09	351	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1,076	0.23	1,366,359	0.72	-68	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732,053	0.39	1,068,657	0.56	-32	兑付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1,743	12.25	15,464,599	8.14	49	公司长期债券重分类
应付债券	4,694,845	2.50	15,664,041	8.24	-70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重分类到流动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68。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28.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8 亿元，主要新增投资包括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 亿元、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1 亿元、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7 年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核算。本集团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担任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不超过 33 亿元和 67 亿元，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该基金实缴的出资为 6.6 亿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控股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5,952,969	1,731,111	3,551,577	252,287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5,195,184	1,500,000	1,422,170	47,79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生产及销售	2,200,095	1,000,000	959,290	42,079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390,963	1,400,000	1,521,537	105,455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2,841,221	港币 849,940	6,316,622	-45,797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2,090,395	760,000	811,400	1,853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 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314,193	819,993	1,144,552	-11,81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16,550,769	1,668,980	4,724,622	252,397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106,175	802,620	-150,207	52,555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及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3,219,713	1,627,697	1,850,373	13,98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34,479,432	5,025,800	10,427,398	-39,110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212,882	1,000,000	1,514,749	437,190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	研发服务	564,827	214,858	269,626	1,180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6,578,533	2,500,000	2,841,559	158,964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7,855,543	3,200,000	3,387,772	136,176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2,111,724	50,000	931,870	21,770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项目工程管理	1,503,865	968,300	968,311	1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	1,905,541	270,000	391,534	61,734
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7,566,195	2,441,987	3,995,979	478,86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竞争、市场、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经济环境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市场价格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现金流风险、利率风险、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等。具体说明如下：

1. 经济环境风险：受当前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政策均会使公司所在的有色行业存在较多风险及不确定性。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的研究与分析，就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加快非周期性行业合作，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风险：铝行业产量与市场需求处于弱平衡状态，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深化精准管理，加强营销力度，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对手的分析，及时制定及调整应对策略。

3. 市场价格风险：公司预计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铝产品价格上下波动较大，部分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相对集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市场研判，充分发挥市场价格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作用，利用供需关系灵活调整产量，不断提高市场价格风险管控能力；优化采购模式，持续加强产品成本及费用管控；合理运用金融衍生产品，提高期货和现货联动盈利能力。

4. 安全环保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冶炼生产等高危行业，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以及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隐患、防患于未然；不断增强企业及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现场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增加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升级、改造技术、设备，持续推进节能减排。

5. 现金流风险：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有所改善，已采取多种措施减少资本性开支和成本费用支出，但在行业内仍偏高，有现金流入不足的潜在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大资金集中管控力度，继续完善现金流风险指标监控机制，创新资金管控方式，借助资金集中平台，对公司资本结构、债务状况、筹资成本、资金运用、资金回笼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强化预算管理，从源头上管控资金，避免大额或突发的预算外支出情况发生；继续优化资金使用责任制和考核机制，提高实体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资金成本意识。

6. 利率风险：面对金融体系去杠杆化的影响，融资利率不断上升，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增加，融资难度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究，积极开拓黄金租赁、产业基金、权益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7.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应用（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由于资金短缺无法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市场分析，提升对产品价格走势的分析能力，同时分析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及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加强止损判断，及时根据衍生工具发生的变化制定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规避期货操作违规风险；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提高衍生品操作人员素质、保密意识及管理能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8	www.sse.com.cn	2017-06-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0), 其中包含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前述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临 2017-0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 所有 16 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其中,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上述事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7-007）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重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1,591,236	1,591,236	11.64	货到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2,813,027	2,813,027	20.57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医疗、服务、绿化、消防等社会后勤服务	市场价	147,530	147,530	1.08	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1,024,075	1,024,075	7.49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汽、运储、维护、其他	市场价	603,006	603,006	4.41	按进度付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汽、其他	市场价	175,764	175,764	1.29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屋土地	协议价	231,080	231,080	1.69	每月、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5,282,723	5,282,723	38.64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66,804	366,804	2.68	货到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619,480	619,480	4.53	货到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242,691	242,691	1.77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汽(销售)	市场价	432,719	432,719	3.16	每月付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汽(销售)	市场价	3,997	3,997	0.03	每月付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销售)	市场价	67,594	67,594	0.49	每月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含工程)	市场价	51,720	51,720	0.38	按进度付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含工程)	市场价	2,428	2,428	0.02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7,222	17,222	0.13	每月付		
合计				/	/	13,673,096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137亿元，其中买入交易为66亿元，而卖出交易为71亿元。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公司持有的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事项。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收购事项。	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前述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参与出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更换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向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事项，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仍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由于普通合伙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7-018）、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临 2017-023）及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临 2017-02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051,288	131,500	6,182,788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959,150	405,458	2,364,608			
合计		1,959,150	405,458	2,364,608	6,051,288	131,500	6,182,78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附属公司贷款、办理售后租回业务和公司关联委托贷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245	2006.12.25	2006.12.25	2020.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2.01.20	2012.01.20	2020.02.24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2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410,74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439,9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88,3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88,3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 50%，2014 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 0.7 亿元项目借款中的 0.35 亿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夏能源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24 亿元。</p> <p>2. 2012 年 1 月 20 日，宁夏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额 0.3 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0.05 亿元，宁夏能源担保余额 0.05 亿元。</p> <p>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23.50亿元。</p> <p>4. 2013年10月，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3.5亿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2016年10月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5亿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美元8.5亿元，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美元8.5亿元，折合人民币约57.59亿元。</p> <p>5. 2015年2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华锦在主合同项下提款余额为5.77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3.46亿元。</p> <p>6. 2015年4月，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租赁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华锦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租赁5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3亿元。</p>
--------	--

	<p>7. 2016年4月,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中铝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中州”)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 中铝中州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2.4亿元。公司为中铝中州提供担保余额为2.4亿元。</p> <p>8. 2016年8月,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与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及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 山东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2亿元。中铝山东为山东工程提供担保余额为2亿元。</p> <p>9. 2016年12月, 公司与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泽”)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泽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2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西华泽提供担保余额为1.20亿元。</p> <p>10. 2017年3月, 公司与民生银行及晋中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泽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1.6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西华泽提供担保余额为0.96亿元。</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方针指向，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通过参与建设扶贫示范基地、资助建设民生项目等多项工作，持续开展定点扶贫，发挥“造血式”帮扶对脱贫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积极支持所属企业及项目所在地社区建设，开展持续性公益活动 and 项目，捐资助学、改善民生，实现与社区共同发展。2017 年，公司本部拟向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提供定点扶贫资金约 750 万元，公司下属各企业也将对所在地社区开展扶贫及捐赠工作。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用于定点扶贫及捐赠的资金为 45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扶贫及捐赠对象	性质	方式	金额
西藏自治区察雅县	定点扶贫	货币资金	300
青海省海晏县	定点扶贫	货币资金	150
其他	捐赠	货币资金	4.5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将继续按计划落实各项扶贫及捐赠工作，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在公司所属企业中，共有 18 家企业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其中有 17 家企业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 家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6 家企业被列入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国务院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及日益严格的环保督察促使公司加快完善“三废”治理。目前，公司所有产能已基本达到标准，部分需要执行铝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环保设施改造，确保在期限内完成改造。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守环保生态底线，落实领导责任、直线责任和属地责任 3 项责任，实现领导干部安全环保管理由“关注者”向“责任者”转变，职能部门由“参与者”向“履职者”转变、岗位员工由“岗位操作者”向“属地管理者”转变，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再上新台阶。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环保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明确了公司全年的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推出安全环保管理新举措。
2. 制定落实“安全一岗双责清单”，与原有的安全责任制相比，突出了量化和问责。
3. 完善安全环保考核制度，做到既考核结果指标，也考核过程指标，强化全过程管理。
4. 开展“安全月”、“安全、干净”班组竞赛活动，并在部分企业召开现场会。
5. 组织开展春季大检查及随机飞行检查，对实体企业进行安全环保交叉检查，随机对干部、班组长及岗位员工进行安全考试，截止到目前已经抽考 20 次，抽考人员 207 人。
6. 多次组织企业开展碳排放方面的培训；组织企业对碳排放情况进行摸底；跟踪并参与国家碳排放交易政策，尤其是电解铝和电力的预分配方案的制定情况。
7. 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督办推进工作，对各企业安全环保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和工作推进，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推进企业环保隐患治理。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建设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并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运营该项目。之后，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四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15%和 15%。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17-014）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临 2017-022）。

2. 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和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净额向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重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协议。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和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公告》（临 2017-029）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和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17-036）。

3. 非公开发行募金资金专户销户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簿记定价，向符合资格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 1,379,310,3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9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27,931.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472,064.17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临 2017-0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4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0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42,000	3,930,412,464	26.37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44,309	468,725,899	3.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501,300	111,388,355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40,000,000	65,888,966	0.44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39,243,182	58,281,657	0.3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9,893,438	49,893,438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4,889,8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4,889,864,0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0,412,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0,412,4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8,725,899		人民币普通股	468,725,89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5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253,4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1,38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8,3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5,888,966	人民币普通股	65,888,9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58,281,657	人民币普通股	58,281,6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9,893,438	人民币普通股	49,893,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 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铝业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31,382,055 股,其中包括 5,135,382,055 股 A 股及 196,00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77%。</p> <p>注 2: 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6,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持有。</p> <p>注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0,412,464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96,000,000 股 H 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冷正旭	副总裁	聘任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7 中国铝业债	078020	2007.06.13	2017.06.13	0	4.5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铝 01	135890	2016.09.23	2019.09.23	32.15	4.9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均按照债券条款要求正常执行,其中:07 中国铝业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到期兑付,支付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付息人民币 0.9 亿元;16 年中铝 01 债未到付息日。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	姜红艳
	联系电话	010-880273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主要资金用于本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工程项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挖潜扩建及环境治理、原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国外铝土矿增产氧化铝 40 万吨/年、原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万千瓦自备电厂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四个项目，且上述每个项目使用的债券资金将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信息。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发行的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增信机制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增信机制。

上述债券公司均将按照条款约定，按时偿还本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64	0.80	-16	
速动比率	0.41	0.55	-14	
资产负债率	72.27%	70.76%	1.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0	2.88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计到期债券 133 亿元，均按期还本付息，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7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总额 1,5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821 亿元，未使用授信 714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37,839	25,895,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8,967	54,756
应收票据	七、3	3,609,425	3,163,027
应收账款	七、4	4,854,154	4,164,154
预付款项	七、5	1,499,293	2,743,279
应收利息	七、6	127,939	111,625
应收股利	七、7	214,342	123,842
其他应收款	七、8	8,503,334	10,455,894
存货	七、9	20,262,015	17,903,98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299,700	1,810,172
流动资产合计		61,737,008	66,426,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742,114	164,393
长期应收款	七、12	441,076	1,366,35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12,895,344	12,166,73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194,091	1,245,033
固定资产	七、15	73,925,631	74,352,073
在建工程	七、16	18,134,512	15,831,695
工程物资	七、17	531,997	341,884
固定资产清理	七、18	333,572	301,708
无形资产	七、19	11,436,848	11,587,224
商誉	七、20	2,346,481	2,346,85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1	403,057	38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1,466,316	1,426,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3	2,162,057	2,130,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13,096	123,650,716
资产总计		187,750,104	190,076,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5	37,193,619	32,154,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6	46,779	3,575
应付票据	七、27	6,077,487	4,603,109
应付账款	七、28	6,849,510	6,682,225
预收款项	七、29	2,114,589	1,799,2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916,880	927,571
应交税费	七、31	695,930	1,070,133
应付利息	七、32	732,053	1,068,657
应付股利	七、33	222,516	221,496
其他应付款	七、34	9,272,205	7,936,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23,001,743	15,464,5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9,210,417	11,012,716
流动负债合计		96,333,728	82,944,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26,786,933	26,975,121
应付债券	七、38	4,694,845	15,664,041
长期应付款	七、39	4,672,387	5,473,3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514,833	674,835
专项应付款	七、41	76,490	76,490
预计负债	七、42	116,058	112,806
递延收益	七、43	1,528,607	1,583,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2	968,888	984,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59,041	51,544,793
负债合计		135,692,769	134,489,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44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七、45	2,073,836	2,019,288
其中：永续债		2,073,836	2,019,288
资本公积	七、46	17,632,430	18,658,395
其他综合收益	七、47	473,277	1,015,970
专项储备	七、48	196,662	131,231
盈余公积	七、49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七、50	-3,791,825	-4,48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5,735	38,107,649
少数股东权益	七、51	14,701,600	17,47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7,335	55,587,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750,104	190,076,946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6,556	10,360,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73	42,690
应收票据		929,357	596,934
应收账款	十六、1	971,752	781,414
预付款项		659,868	496,886
应收利息		469,312	329,865
应收股利		193,108	175,0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912,106	17,169,782
存货		6,459,665	6,571,998
其他流动资产		434,336	451,550
流动资产合计		31,408,633	36,976,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614	98,893
长期应收款		2,351,920	1,276,66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1,596,943	38,979,268
固定资产		26,545,351	27,306,245
在建工程		3,312,184	3,717,016
工程物资		18,277	17,578
固定资产清理		205,965	190,281
无形资产		1,990,570	2,048,196
商誉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29,526	3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996	403,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11	573,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21,002	76,973,681
资产总计		111,529,635	113,949,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0,000	17,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19	-
应付票据		284,300	-
应付账款		2,525,514	2,209,562
预收款项		176,376	200,414
应付职工薪酬		454,919	492,610
应交税费		153,448	184,154
应付利息		607,551	927,128
其他应付款		7,172,852	6,708,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68,964	11,253,944
其他流动负债		9,207,435	10,610,628
流动负债合计		60,796,878	50,237,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99,180	9,453,320
应付债券		4,694,845	15,664,041
长期应付款		2,080,509	2,385,7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0,059	483,559
专项应付款		72,490	72,490
递延收益		666,664	728,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3,747	28,788,059
负债合计		76,060,625	79,025,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2,073,836	2,019,288
其中：永续债		2,073,836	2,019,288
资本公积		19,478,287	19,478,287
其他综合收益		8,303	45,901
专项储备		93,757	68,923
盈余公积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6,956,528	-7,45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9,010	34,924,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529,635	113,949,892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91,310,570	49,955,9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91,310,570	49,955,902
二、营业总成本		90,055,612	50,311,8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84,913,494	45,994,761
税金及附加	七、53	627,564	183,310
销售费用	七、54	1,179,622	954,872
管理费用	七、55	1,269,095	1,151,346
财务费用	七、56	2,087,272	2,128,3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57	-21,435	-100,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63,474	-23,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157,199	-363,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59	96,303	-4,512
其他收益		159,37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062	-743,2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0	136,876	1,293,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0	69,393	773,2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1	53,606	34,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61	2,894	4,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332	515,8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3	348,453	154,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79	36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13	67,923
少数股东损益		491,566	293,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465	264,8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465	264,805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465	264,8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6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98	55,50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867	213,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414	626,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848	332,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66	293,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5	0.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5	0.0009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7,314,315	12,040,650
减: 营业成本	十六、4	15,940,942	11,287,405
税金及附加		218,863	54,651
销售费用		162,912	203,593
管理费用		595,557	514,527
财务费用		1,109,258	1,174,723
资产减值损失		-25,567	-83,0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7	-81,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068,414	-211,3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191,805	-63,521
其他收益		68,3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981	-1,404,369
加: 营业外收入		58,041	650,7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938	303,172
减: 营业外支出		34,061	13,2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3	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61	-766,874
减: 所得税费用		-106,319	-3,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80	-763,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8	50,842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98	50,84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65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98	55,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682	-712,8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77,354	45,332,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61	12,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1)	357,259	62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77,174	45,974,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32,701	35,840,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6,929	2,759,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006	1,907,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2)	1,739,126	1,48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19,762	41,99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7(1)	5,357,412	3,984,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99	29,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82	780,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7(2)	3,093,646	1,568,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3)	238,281	36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239	2,739,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0,443	3,09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6,731	29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4)	592,798	1,076,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972	4,47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33	-1,732,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0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34,821	21,849,4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5)	509,000	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3,841	24,599,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29,252	25,052,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432	2,814,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003	20,469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757,240	-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240,477	158,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6)	1,127,736	812,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2,137	28,83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296	-4,238,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78	30,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2,195	-1,95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8,048	20,75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7(3)	18,105,853	18,800,294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1,849	8,29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6	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9	5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14	8,350,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3,859	5,84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055	1,239,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491	70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13	614,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418	8,41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96	-59,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947	15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8	184,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14,949	1,568,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735	4,311,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600	6,222,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67	24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9,856	574,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353	5,880,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2,976	6,695,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6	-473,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49,983	10,3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983	11,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25,540	10,469,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393	1,772,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90	326,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0,723	12,56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740	-69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22	18,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542	-1,211,8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4,266	12,650,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9,724	11,438,224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8,658,395	1,015,970	131,231	5,867,557	-4,488,590	17,479,840	55,587,4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8,658,395	1,015,970	131,231	5,867,557	-4,488,590	17,479,840	55,587,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54,548	-1,025,965	-542,693	65,431	-	696,765	-2,778,240	-3,53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465	-	-	751,313	491,566	1,011,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5,965	-311,228	-	-	-	-2,899,884	-4,237,077
1.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30,020	30,020
2.稀释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	-	-	-	-	-	-	-96,568	-96,568
3.偿还高级永续债	-	-	-	-	-	-	-	-2,757,240	-2,757,240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1,025,965	-	-	-	-	-387,324	-1,413,289
5.美元高级永续债汇兑损益	-	-	-	-311,228	-	-	-	311,228	-
(三)利润分配	-	54,548	-	-	-	-	-54,548	-399,500	-399,500
1.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548	-	-	-	-	-54,548	-240,477	-240,4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9,023	-159,023
(四)专项储备	-	-	-	-	65,431	-	-	29,578	95,009
1.本期提取	-	-	-	-	192,810	-	-	67,414	260,224
2.本期使用	-	-	-	-	136,114	-	-	37,836	173,950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 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8,735	-	-	-	8,7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3,836	17,632,430	473,277	196,662	5,867,557	-3,791,825	14,701,600	52,057,33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0,252,676	375,136	98,700	5,867,557	-4,677,058	11,457,339	50,297,4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219,441	-	380	-	-104,026	480,295	1,596,090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19,288	21,472,117	375,136	99,080	5,867,557	-4,781,084	11,937,634	51,893,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849	-338,284	264,805	43,029	-	13,074	136,760	174,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805	-	-	67,923	293,594	626,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38,284	-	-	-	-	10,000	-328,284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1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38,284	-	-	-	-	-	-338,284
（三）利润分配	-	54,849	-	-	-	-	-54,849	-158,139	-158,139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849	-	-	-	-	-54,849	-158,139	-158,139
（四）专项储备	-	-	-	-	43,029	-	-	-8,695	34,334
1. 本期提取	-	-	-	-	139,328	-	-	35,166	174,494
2. 本期使用	-	-	-	-	106,905	-	-	43,861	150,766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10,606	-	-	-	10,606
四、本期期末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74,137	21,133,833	639,941	142,109	5,867,557	-4,768,010	12,074,394	52,067,759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78,287	45,901	68,923	5,867,557	-7,459,173	34,924,5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78,287	45,901	68,923	5,867,557	-7,459,173	34,924,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54,548	-	-37,598	24,834	-	502,645	544,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98	-	-	559,280	521,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087	-2,087
1. 稀释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	-	-	-	-	-	-2,087	-2,087
（三）利润分配	-	54,548	-	-	-	-	-54,548	-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548	-	-	-	-	-54,548	-
（四）专项储备	-	-	-	-	24,834	-	-	24,834
1. 本期提取	-	-	-	-	55,897	-	-	55,897
2. 本期使用	-	-	-	-	38,039	-	-	38,039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 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额	-	-	-	-	6,976	-	-	6,9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3,836	19,478,287	8,303	93,757	5,867,557	-6,956,528	35,469,01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1,159,944	62,598	35,048	5,867,557	-8,518,024	35,530,2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1,159,944	62,598	35,048	5,867,557	-8,518,024	35,530,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54,849	-	50,842	28,151	-	-818,577	-684,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842	-	-	-763,728	-712,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54,849	-	-	-	-	-54,849	-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849	-	-	-	-	-54,849	-
（四）专项储备	-	-	-	-	28,151	-	-	28,151
1. 本期提取	-	-	-	-	51,182	-	-	51,182
2. 本期使用	-	-	-	-	30,212	-	-	30,21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 企业专项储备变动额	-	-	-	-	7,181	-	-	7,1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4,137	21,159,944	113,440	63,199	5,867,557	-9,336,601	34,845,474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8314。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8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1,379,31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903,798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34,597 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71,334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63,658 百万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年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年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年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做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

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年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年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年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年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期货及期权合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及期权合约。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处置股权及资产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劳务接受方以及股权和资产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8 百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及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至70年)按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年限为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5年	5%	2.11%至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年	5%	3.17%至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0年	5%	9.50%至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	9.50%至31.67%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五、3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30。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6.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示。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按直线法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猫场矿的收益分享权，这些无形资产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猫场矿收益分享权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2.5 年。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4.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

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销售和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31.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以及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短期投资和已上市长期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1)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资源”) 6.68%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源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源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铝资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稀土”) 14.62%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国稀土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国稀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国稀土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国稀土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国稀土的股权投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持有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新铝电力”）1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通过广西投资对新铝电力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新铝电力章程规定，广西投资在新铝电力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本集团通过广西投资对新铝电力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新铝电力的股权投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17.7%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本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本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股权投资。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星发电”）。根据银星发电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千元，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51%，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 49%。银星发电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除“选举非职工董事、审批监事会报告、审批董事会报告”事项过半数表决权即可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宁夏能源可以提名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董事，除“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根据以上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能源无法对银星发电实现控制，而是与浙江能源对银星发电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作为合营公司核算对银星发电的股权投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 持有半数及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宁夏能源控制其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40.23%。宁夏能源仍然是银星能源持股比例最多的大股东，其剩余 59.77%的表决权由数量众多的小股东分散持有。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通过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拥有控制权，银星能源仍继续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4)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 2017 年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5)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和关联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2)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3)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

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4)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型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5)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6)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7)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本集团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如本集团不能根据应收款项的原始偿还协议收回全部到期金额，债务人有重大的财务困难、可能即将破产或债务重组、以及付款违约等都是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迹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是资产账面价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的差额。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应收款项的现金流应该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坏账准备科目减记，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应收款项不可收回，坏账准备将会被核销。已经核销后后续回收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基于报告日管理层的估计，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 2006 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同时废止。该准则修订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集团		
其他收益	-	159,379
营业外收入	296,255	136,876
本公司		
其他收益	-	68,334
营业外收入	126,375	58,04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营业税率为 3%或 5%，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记缴营业税改为记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17.5%、25%、30%或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 5%
资源税	按销售额从价征收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率标准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均已取得 2016 年税务局按照 15% 税率征收的书面确认。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风力发电一期享受自 2010 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风力发电二期享受自 2014 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减半期间适用税率
宁夏青铜峡陕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二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三、四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红寺堡光伏电站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新能源分公司发电集团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发电集团(大战场一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发电集团(长山头一二期)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12.5%
固原光伏发电厂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新能源分公司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12.5%

(3)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PT. Nusapati Prima(“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2011年7月12日注册成立于老挝,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1至第3年免征,第4至第5年减半按17.5%征收,第5年后按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9	907
银行存款	18,182,784	23,879,841
其他货币资金	2,154,386	2,014,747
合计	20,337,839	25,895,4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521	608,959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6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12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共计2,231,986千元(2016年12月31日:2,087,447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67	54,75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28,967	54,756
合计	28,967	54,756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7 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5,425	3,163,027
商业承兑票据	24,000	-
合计	3,609,425	3,163,0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26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500 千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37,101	379,494
合计	11,737,101	379,49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息。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266,016	2,602,296
一年至二年	451,125	557,602
二年至三年	216,856	533,227
三年以上	1,409,056	973,941
	5,343,053	4,667,066
减：坏账准备	488,899	502,912
	4,854,154	4,164,15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2,573	86	326,157	7	4,256,416	3,846,924	82	319,890	8	3,527,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480	14	162,742	21	597,738	820,142	18	183,022	22	637,120
合计	5,343,053	100	488,899	/	4,854,154	4,667,066	100	502,912	/	4,164,1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717,963	15,550	2%	注 1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5,550	146,499	44%	注 3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2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青岛博信”)	27,019	17,842	66%	注 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注 4
山西铝厂碳素厂	14,628	7,839	54%	注 2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4
广东南海白银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注 4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注 4
其他	3,357,036	8,050		
合计	4,582,573	326,157	/	/

注 1：该笔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4：上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5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79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399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与本集团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717,963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13%	15,550
第二名	第三方	335,550	三年以上	6%	146,499
第三名	第三方	326,772	两年以内	6%	-
第四名	第三方	276,136	三年以上	5%	-
第五名	关联方	275,655	三年以上	5%	-
合计		1,932,076		35%	162,04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8,731 千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22,000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836 千元) 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0,615	77	865,706	32
1至2年	132,924	9	98,098	4
2至3年	20,947	1	158,541	6
3年以上	194,807	13	1,620,934	58
合计	1,499,293	100	2,743,279	100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348,678千元(2016年12月31日：1,877,573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总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第一名	107,615	7%
第二名	91,189	6%
第三名	76,830	5%
第四名	63,408	4%
第五名	43,000	3%
合计	382,042	25%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7,939	111,625
合计	127,939	111,625

7、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4,342	123,842
合计	214,342	123,842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70,024	1,777,464
一年至二年	2,796,312	2,489,643
二年至三年	1,132,419	1,366,645
三年以上	4,146,412	6,468,902
	10,145,167	12,102,654
减：坏账准备	1,641,833	1,646,760
	8,503,334	10,455,89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8,789	96	1,524,096	16	8,254,693	11,692,799	97	1,513,663	13	10,179,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378	4	117,737	32	248,641	409,855	3	133,097	32	276,758
合计	10,145,167	100	1,641,833	/	8,503,334	12,102,654	100	1,646,760	/	10,455,8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43,157	591,157	92%	注 1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394,745	355,594	90%	注 1
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460	346,178	92%	注 1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注 3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薛虎沟煤业”）	34,892	20,790	60%	注 2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2,066	22,066	100%	注 3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17,834	17,834	100%	注 3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513	17,513	100%	注 3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晋信”）	16,331	16,331	100%	注 4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5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5
清涧镇	10,631	10,631	100%	注 3
其他	8,156,246	37,088		
合计	9,778,789	1,524,096	/	/

注 1： 上述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全额收回，因此对预计不能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有限公司（“华禹能源”）向其联营公司薛虎沟煤业出售部分资产及矿权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因与薛虎沟煤业对债权债务的金额未达成共识，管理层就未得到薛虎沟煤业确认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3： 由于上述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对预计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山西晋信已停产，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该款项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3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集团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4,477 千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3,107,102	4,748,117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1,154,675	1,846,035
委托贷款	1,587,286	1,185,169
保证金	557,206	714,263
借出款项	2,367,496	2,306,224
代垫运费	63,984	37,069
应收材料款	268,998	270,283
备用金	36,342	31,869
水电费	54,085	62,391
应收出口退税	6,861	3,492
其他	941,132	897,742
减：坏账准备	-1,641,833	-1,646,760
合计	8,503,334	10,455,89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包含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 8,465,260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0,426,586 千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2,828,508	三年以上	28	-
第二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154,675	一至两年	11	-
第三名	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1,061,625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10	-
第四名	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715,717	一年以内及两至三年	7	-
第五名	借出款项	643,157	三年以上	6	591,157
合计	/	6,403,682	/	62	591,1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6年12月31日: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0,942	222,357	7,048,585	8,831,135	246,095	8,585,040
在产品	6,612,491	176,464	6,436,027	5,830,145	215,973	5,614,172
库存商品	6,139,214	96,095	6,043,119	3,089,498	103,834	2,985,664
备品备件	820,061	127,691	692,370	818,545	141,794	676,751
周转材料	41,914	-	41,914	42,359	-	42,359
合计	20,884,622	622,607	20,262,015	18,611,682	707,696	17,903,9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46,095	877	24,615	222,357
在产品	215,973	-	39,509	176,464
库存商品	103,834	583	8,322	96,095
备品备件	141,794	57	14,160	127,691
合计	707,696	1,517	86,606	622,60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毛利上升	0.37%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36,277	1,537,245
预缴所得税	98,161	104,213
其他	165,262	168,714
合计	2,299,700	1,810,172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已上市长期投资	11,614	-	11,614	93,893	-	93,893
按成本计量的						
—非上市长期投资	73,211	2,711	70,500	73,211	2,711	70,500
其他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60,000	-	660,000	-	-	-
合计	744,825	2,711	742,114	167,104	2,711	164,39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已上市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74	660,000	660,674
公允价值	11,614	660,000	671,6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940	-	10,9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10.00	-
三门峡市达昌矿业开发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12.69	-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10.00	-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3.33	-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	-	-	361	361	-	-	361	12.04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50	-	-	2,350	2,350	-	-	2,350	12.51	-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4.65	-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00	-	-	500	-	-	-	-	10.00	-
合计	73,211	-	-	73,211	2,711	-	-	2,71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711	2,711
本期计提	-	-
本期减少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711	2,711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2,828,508	-	2,828,508	4,470,161	-	4,470,161
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1,290,611	-	1,290,611	1,260,682	-	1,260,682
其他长期应收款	714,029	-	714,029	715,846	-	715,84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一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2,828,508	-	-2,828,508	-4,470,161	-	-4,470,161
一向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1,154,675	-	-1,154,675	-200,000	-	-200,000
一委托贷款	-408,889	-	-408,889	-410,169	-	-410,169
合计	441,076	-	441,076	1,366,359	-	1,366,359

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1.32%-4.75%的折现率折现。

(2) 长期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2,400	112,403
一年至二年	1,290,611	1,297,243
二年至三年	445,308	410,169
三年以上	2,984,829	4,626,874
	4,833,148	6,446,689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4,833,148	6,446,6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92,072	5,080,330
	441,076	1,366,359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13)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注1)	-	-	-	-	-	-	-	-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1,157,682	-	-	158,026	-	2,965	-	-	1,318,673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鑫峪沟煤业”)	203,010	-	-	-47,606	-	3,493	-	-	158,897	-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	2,251,190	-	-	37,113	-	2,199	-90,500	-	2,200,002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铝能清新”)	236,331	-	-	13,955	-	-	-	-	250,286	-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泰合矿业”)	397,837	-	-	-3,153	-	-	-	-	394,684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公司	138,069	-	-	-3,944	-	-	-	-	134,125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华盛万杰”)	136,208	-	-	-4,737	-	-	-	-	131,471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	4,900	-	-	-	-	-	-	-	4,900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610	-	-	-	-	-	-	-	2,610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磊”)(注2)	824,512	167,664	-	-	-	-	-	-	992,176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	265,738	-	-	-21,877	-	-	-	-	243,861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	255,187	-	-	-66,367	-	-	-	-	188,820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	25,826	-	-	-297	-	-	-	-	25,529	-
银星发电(注3)	311,100	-	-	15,194	-	-	-	-	326,294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定边能源”)(注4)	30,000	-	-	4,951	-	-	-	-	34,951	-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油中铝石化”)(注5)	-	15,000	-	-361	-	-	-	-	14,639	-
小计	6,240,200	182,664	-	80,897	-	8,657	-90,500	-	6,421,918	-

二、联营企业										
无公开报价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能发”)	764,929	-	-	-6,004	-	-	-	-	758,925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多氟多科技”)	58,468	-	-	142	-	-	-	-	58,610	-
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岳新材 料”)(注6)	4,717	350	-	-213	-	-	-	-	4,854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正”)	34,243	-	-	-	-	-	-	-	34,243	-
中铝资源(注7)	242,141	-	-	-1,515	-	-	-	-	240,626	-
中国稀土	417,460	-	-	7,331	-	78	-	-	424,869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铝投资”)	1,247,231	-	-	15,030	-	-	-	-	1,262,261	-
中铝资本	393,256	-	-	39,147	-	-	-	-	432,403	-
薛虎沟煤业	102,643	-	-	24,218	-	-	-	-	126,861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270	-	-	-20,000	-	-	-	-	356,270	-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华众”) (注8)	21,000	21,875	-	-	-	-	-	-	42,875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669	-	-	-	-	-	-	-	289,669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5,803	-	-	-	-	-	-	-	5,803	-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17,771	-	-	-	-	-	-	-	17,771	-
新铝电力	48,000	-	-	-	-	-	-	-	48,000	-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	-	-	-	-	-	30,000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 (注9)	37,550	-	-	302	-	-	-	-	37,852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350,784	-	-	-2,126	-	-	-	-	1,348,658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799	-	-	-40,885	-	-	-	-	435,914	-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7,799	-	-	39	-	-	-	-	7,838	-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山西中润”) (注10)	-	100,092	-	1	-	-	-	100,092	200,185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华仁”) (注11)	-	288,000	-	-	-	-	-	-	288,000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铝视拓”) (注12)	-	21,000	-	-61	-	-	-	-	20,939	-
小计	5,926,533	431,317	-	15,406	-	78	-	100,092	6,473,426	-
合计	12,166,733	613,981	-	96,303	-	8,735	-90,500	100,092	12,895,344	-

其他说明

- 注 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 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未确认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注 2: 于 2016 年, 广西投资、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平果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广西华磊注资 48,000 千元、48,000 千元和 24,000 千元, 分别取得广西华磊 40%、40%、20%的股权, 本集团将广西华磊作为合营公司核算。于 2017 年 6 月, 广西投资以 414 千元现金及 167,250 千元机器设备履行出资义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西投资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
- 注 3: 于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银星发电。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千元, 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51%, 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 49%, 宁夏能源将银星发电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宁夏能源累计已出资 311,1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96,900 千元。
- 注 4: 于 2016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地电”)共同设立定边能源。根据出资协议, 宁夏能源需承担出资义务 44,100 千元, 股权比例 49%。根据公司章程, 宁夏能源与陕西地电共同控制定边能源, 并将定边能源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宁夏能源累计已出资 30,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14,100 千元。
- 注 5: 于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物流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共同设立中油中铝石化。根据出资协议, 中铝物流需承担出资义务 15,000 千元, 股权比例 50%。根据公司章程, 中铝物流与中国石油共同控制中油中铝石化, 并将中油中铝石化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铝物流以现金形式出资 15,000 千元, 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 注 6: 于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沁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太岳新材料, 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 中铝股份持股比例为 35%。于 2017 年 1 月, 本公司以 350 千元现金履行出资义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履行出资 7,2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7,800 千元。
- 注 7: 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中铝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 将注册资本由 66,265 万元变更为 59,506 万元。本公司对中铝资源出资义务变更为 246,630 千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6.6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东各方派驻董事的人事变动, 本公司仍对中铝资源派驻一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认为其依然能够对中铝资源实施重大影响, 继续将中铝资源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 注 8: 于 2015 年 1 月, 广西投资与广西福盛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县平海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华众, 注册资本为 60,000 千元, 广西投资对其持股比例为 35%,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根据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方认缴出资总额 122,500 千元。于 2017 年 6 月, 广西投资以现金 21,875 千元出资广西华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西投资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

- 注 9： 2007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华能宁夏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按照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40% 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宁夏能源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 注 10：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山西中润及其原股东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煤业”)、与公开征集投资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煤电”)、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西中润 40% 股权，丧失对山西中润的控制权，但对山西中润拥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详情请参见附注八、1。
- 注 11： 于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华仁，注册资本为 1,200,000 千元，根据出资协议，本公司需承担出资义务 48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履行现金出资 288,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192,000 千元。
- 注 12： 于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视拓”)、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丰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中铝视拓。根据出资协议，本公司需承担出资义务 42,000 千元，并取得中铝视拓 35%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对中铝视拓具有重大影响，并将中铝视拓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1,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1,000 千元。
- 注 13： 本年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所致。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913	1,181,942	1,270,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68	2,068
(1) 外购	-	2,068	2,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459	48,459
(1) 处置	-	48,459	48,459
4. 期末余额	88,913	1,135,551	1,224,4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25,822	25,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	3,380	4,551
(1) 计提或摊销	1,171	3,380	4,551
3. 期末余额	1,171	29,202	30,37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742	1,106,349	1,194,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88,913	1,156,120	1,245,0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006,715	90,379,769	2,932,735	519,269	136,838,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863	1,464,168	12,915	10,286	3,402,232
(1) 购置	20,892	20,369	9,447	1,742	52,4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3,971	943,763	3,468	8,544	2,849,746
(3) 售后回租	-	500,036	-	-	500,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077	973,806	35,339	9,751	1,132,973
(1) 处置或报废	110,122	300,130	33,780	9,405	453,437
(2) 转入在建工程	3,955	4,220	-	-	8,175
(3) 处置子公司	-	31	1,559	346	1,936
(4) 售后回租	-	669,425	-	-	669,425
4. 重分类	9,088	-21,902	16,858	-4,044	-
5. 汇兑调整	-129	-124	-90	-47	-390
6. 期末余额	44,816,460	90,848,105	2,927,079	515,713	139,107,3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13,293	42,084,167	2,269,419	421,684	58,788,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660	2,413,622	68,804	13,522	3,187,608
(1) 计提	691,660	2,413,622	68,804	13,522	3,187,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56	345,324	28,652	8,969	439,401
(1) 处置或报废	55,514	254,318	28,570	8,945	347,347
(2) 转入在建工程	942	3,411	-	-	4,353
(3) 处置子公司	-	-	82	24	106
(4) 售后回租	-	87,595	-	-	87,595
4. 重分类	15,153	-13,863	460	-1,750	-
5. 汇兑调整	-60	-33	-62	-30	-185
6. 期末余额	14,663,590	44,138,569	2,309,969	424,457	61,536,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86,364	2,399,084	11,414	990	3,697,852
2. 本期减少金额	32,200	19,639	847	25	52,711
(1) 处置或报废	32,200	19,639	847	25	52,711
3. 重分类	-28,043	28,358	-315	-	-
4. 期末余额	1,226,121	2,407,803	10,252	965	3,645,1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26,749	44,301,733	606,858	90,291	73,925,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707,058	45,896,518	651,902	96,595	74,352,0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33,150	382,515	931,210	919,425	\
机器设备	5,071,456	1,571,145	1,831,324	1,668,987	\
运输设备	35,565	15,584	8,713	11,268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95	9,836	686	573	\
合计	7,351,266	1,979,080	2,771,933	2,600,253	\

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600,253 千元(原值 7,351,26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756,236 千元(原值 7,452,791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其中主要包括：

(1)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停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分公司因暂时停产导致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6,910 千元(原值 6,113,110 千元)。

(2)2014 年，本公司南海合金铝合金生产线停产，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海合金因停产导致的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740 千元(原值 205,809 千元)。

本集团其余闲置资产为资产使用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导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42,136	2,291,881	-	7,150,25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482
机器设备	227,984
运输设备	9,9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2
合计	317,57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61,009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2.91%(2016年12月31日:3.56%)。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6,173,495千元(2016年12月31日:6,456,488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16、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764,559	630,047	18,134,512	16,428,161	596,466	15,831,695
合计	18,764,559	630,047	18,134,512	16,428,161	596,466	15,831,6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	6,205,680	2,368,883	1,666,220	-	-	-	4,035,103	65%	65%	91,123	53,147	5.3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路建设项目工程	2,265,998	1,850,963	6,461	-	-	-	1,857,424	82%	82%	254,962	29,780	4.90%	贷款/自筹
华云新材料二期一步项目	2,618,150	1,410,238	550,444	284,220	-	-	1,676,462	75%	75%	20,449	17,558	5.35%	贷款/自筹
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610,460	1,443,212	186,021	-	-	-	1,629,233	101%	85%	10,477	7,905	5.11%	贷款/自筹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采矿工程	1,357,670	1,122,447	97,639	2,078	-	-	1,218,008	90%	90%	118,645	20,781	4.54%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煤矿600万吨改扩建项目	3,063,399	892,911	100,591	-	-	-	993,502	32%	32%	63,816	10,830	4.90%	贷款/自筹
遵义铝业环保二期电解生产系统	698,400	151,229	364,663	-	-	-	515,892	74%	99%	9,379	9,379	6.40%	贷款/自筹
第五赤泥堆场	803,890	495,172	16,491	-	-	-	511,663	64%	64%	31,111	10,369	5.11%	贷款/自筹
王洼煤矿600万吨选煤厂项目	592,100	488,689	30,763	464,629	-	-	54,823	88%	88%	27,020	6,880	5.50%	贷款/自筹
陕西定边朱庄风电场50MW工程	395,250	63,090	183,061	222	-	-	245,929	62%	100%	2,540	2,540	4.90%	贷款/自筹
中铝南方总部项目	1,765,773	532,572	165,336	697,908	-	-	-	40%	100%	28,638	14,189	4.41%	贷款/自筹
兴华科技二期基础建设工程	637,624	83,330	227,809	-	-	-	311,139	28%	28%	1,610	1,456	8.00%	贷款/自筹
猫场矿0-24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380	766,031	56,097	796,216	-	-	25,912	104%	100%	120,232	16,846	4.90%	贷款/自筹
其他		4,759,394	1,763,420	604,473	26,642	202,230	5,689,469	/	/	1,461,064	8,577	/	/
合计		16,428,161	5,415,016	2,849,746	26,642	202,230	18,764,559	/	/	2,241,066	210,23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奥鲁昆项目	416,429	33,581	-	450,010	汇兑损益
铝材料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65,640	-	-	65,640	
其他	114,397	-	-	114,397	
合计	596,466	33,581	-	630,047	

(4)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7、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40,379	262,536
专用材料	189,280	76,773
专用工器具	2,338	2,575
合计	531,997	341,884

18、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33,572	301,708
合计	333,572	301,708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采矿权 及其他	探矿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9,475	8,231,287	1,131,586	399,631	13,891,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0	19,388	-	7,352	32,800
(1) 购置	6,060	-	-	98	6,1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19,388	-	7,254	26,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45	145
(1) 处置	-	-	-	3	3
(2) 处置子公司	-	-	-	142	142
4. 汇兑调整	-	-4,230	-4,866	-	-9,096
5. 期末余额	4,135,535	8,246,445	1,126,720	406,838	13,915,5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3,385	1,217,956	-	258,866	2,140,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68	115,046	-	16,888	175,102
(1) 计提	43,168	115,046	-	16,888	175,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	9
(1) 处置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9	9
4. 汇兑调整	-	-1,158	-	-	-1,158
5. 期末余额	706,553	1,331,844	-	275,745	2,314,1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0,804	23,744	-	-	164,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40,804	23,744	-	-	164,5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8,178	6,890,857	1,126,720	131,093	11,436,84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25,286	6,989,587	1,131,586	140,765	11,587,224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80,470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1,555,307	主要由于申办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合计	1,935,777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1,564,447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68,793 千元)。

20、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兑收益	处置	汇兑损失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	-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	-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	-	189,419
PTNP	15,908	-	-	-	372	15,536
合计	2,346,853	-	-	-	372	2,346,481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2%) 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董事认为, 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迁村费	180,933	14,732	4,971	-	190,694
剥离费(注)	105,535	28,621	45,177	-	88,979
矿山使用费	28,066	-	3,051	-	25,015
预付长期租赁款	17,039	-	921	-	16,11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50	-	11	-	1,439
其他	56,053	31,554	6,795	-	80,812
合计	389,076	74,907	60,926	-	403,057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34,824	583,706	2,544,788	636,19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11,033	419,105	1,638,851	385,278
职工薪酬	710,557	167,954	877,338	207,65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663,731	142,172	771,230	167,4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2,306	149,246	684,388	169,113
公允价值变动	2,782	696	3,468	867
其他	334,334	65,281	565,544	119,942
合计	6,459,567	1,528,160	7,085,607	1,686,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3,852,734	963,183	3,909,368	977,342
利息资本化	243,307	56,836	260,839	61,166
固定资产折旧	28,990	4,404	30,188	4,586
无形资产摊销	20,471	3,071	19,253	2,888
公允价值变动	13,667	3,238	63,210	14,925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781,372	183,232
合计	4,159,169	1,030,732	5,064,230	1,244,1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4	1,466,316	259,835	1,426,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44	968,888	259,835	984,3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73,440	7,660,191
可抵扣亏损	22,112,667	21,956,756
合计	29,786,107	29,616,9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473,033	4,473,661	/
2018 年	7,880,303	7,880,303	/
2019 年	7,686,490	7,686,919	/
2020 年	711,878	880,805	/
2021 年	944,624	1,035,068	/
2022 年	416,339	-	/
合计	22,112,667	21,956,756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未对一家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47,72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392,688 千元)。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 2015 年本公司部分处置其股权从而对其丧失控制权过程中对剩余股权的评估增值，以及该合营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产生的。本公司董事认为，与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未来分红或处置转回。考虑到该合营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对于境内居民企业间分红收益为免税收入，没有税务影响。此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无计划出售该合营企业剩余股权，且本集团可以控制处置时间，因此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符合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条件。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盈利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466,31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426,707 千元)。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货款	-	1,022,963
预付采矿权款	770,775	769,108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	1,188,065	1,172,671
其他	203,217	189,19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预付货款	-	-1,022,963
合计	2,162,057	2,130,978

2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2,149,672	4,598	6,662	16,876	-	2,130,732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912	4,565	6,179	12,399	-	488,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6,760	33	483	4,477	-	1,641,833
存货跌价准备	707,696	1,517	20,888	65,718	-	622,6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97,852	-	-	52,711	-	3,645,14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6,466	-	-	-	33,581	630,0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4,548	-	-	-	-	164,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1	-	-	-	-	2,711
其他	29,704	-	-	-	-	29,704
合计	7,348,649	6,115	27,550	135,305	33,581	7,225,490

2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670	-
抵押借款	1,630,980	1,709,500
保证借款	310,000	305,000
信用借款	35,243,969	30,140,325
合计	37,193,619	32,154,82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六个月期间：4.5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8。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期权本金	5,519	-
期权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107
期货合约	41,260	3,468
合计	46,779	3,575

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77,487	4,603,109
合计	6,077,487	4,603,10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849,510	6,682,225
合计	6,849,510	6,682,225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54,921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565,433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14,589	1,799,200
合计	2,114,589	1,799,200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79,645千元(2016年12月31日：114,458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3,580	2,427,167	2,398,327	502,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302	361,641	389,403	103,540
三、辞退福利	926	7,636	8,5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附注七、40）	321,763	160,002	170,845	310,920
合计	927,571	2,956,446	2,967,137	916,880

于201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741	1,868,279	1,884,570	202,450
二、职工福利费	-	117,871	117,871	-
三、社会保险费	33,084	169,039	165,548	36,5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8	135,014	132,786	7,356
工伤保险费	23,213	25,098	23,232	25,079
生育保险费	4,743	8,927	9,530	4,140
四、住房公积金	37,950	195,608	182,701	50,8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427	59,159	39,967	185,6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17,378	17,211	7,670	26,919
合计	473,580	2,427,167	2,398,327	502,4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077	345,924	372,392	82,609
2、失业保险费	22,225	15,717	17,011	20,931
合计	131,302	361,641	389,403	103,540

3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499	355,154
企业所得税	206,420	356,683
资源税	49,527	64,293
印花税	5,848	9,253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27	5,675
教育费附加	14,151	22,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2	23,893
林业水利建设基金	79,817	73,731
个人所得税	10,751	39,331
土地使用税	65,457	59,755
房产税	40,064	31,652
其他	2,457	28,003
合计	695,930	1,070,133

3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42,520	932,899
借款利息	189,533	135,758
合计	732,053	1,068,657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35,287	35,287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60	7,560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12	17,6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146	91,146
中州铝厂	3,996	2,988
其他	1,614	1,614
合计	222,516	221,496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212,567千元(2016年12月31日:212,567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3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6,324,212	5,654,992
保证金及押金	1,023,588	1,075,289
应付劳务费	28,663	91,133
应付维修费	88,054	79,844
应付股权、资产投资款	860,523	305,506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127,205	133,720
其他	819,960	596,074
合计	9,272,205	7,936,5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2,554,169	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合计	2,554,169	/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554,1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2,701,344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9,272,205千元(2016年12月31日:7,936,558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37)	6,510,131	4,725,15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七、38)	13,984,103	8,393,0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39)	2,507,509	2,346,375
合计	23,001,743	15,464,599

3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30,493	8,020,015
黄金租赁(注)	6,176,944	2,990,614
其他	2,980	2,087
合计	9,210,417	11,012,716

注：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本公司自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共租入市值合计 6,169,983 千元的标准黄金，租赁期在一年以内，租赁费率范围为 3.84%至 4.35%。同时，本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出售全部租入的黄金，并取得 6,169,983 千元现金。租赁期满时，本公司同等金额自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购入与租入黄金数量相等标准黄金，归还给银行。本集团董事认为，在黄金租赁业务中，本公司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实质为自银行取得的固定利率短期贷款，利率为 3.84%至 4.35%，并按照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净额进行列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第一期超短融债券	1,500,000	2016/5/27	270	1,500,000	1,535,140	-	8,342	680	1,544,162	-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6/7/29	180	3,000,000	3,047,026	-	7,051	767	3,054,844	-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6/8/10	270	3,000,000	3,037,849	-	37,056	4,218	3,079,123	-
2016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0	2016/4/7	365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债券	3,000,000	2017/3/13	365	3,000,000	-	2,988,000	38,877	3,616	-	3,030,493
合计	/	/	/		8,020,015	2,988,000	91,326	9,281	8,078,129	3,030,493

注 1: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本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30%。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56,575	12,096,940
抵押借款	1,210,500	1,318,200
保证借款	4,010,227	2,088,327
信用借款	16,319,762	16,196,8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5）	-6,510,131	-4,725,151
合计	26,786,933	26,975,121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9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5.1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8,678,948	24,057,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附注七、35)	-13,984,103	-8,393,073
合计	4,694,845	15,664,04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2,000,000	2007年6月	10年	4.50%	1,978,500	1,998,833	-	1,167	2,000,000	-	-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15年1月	3年	5.20%	2,973,000	2,989,992	-	4,730	-	2,994,722	-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15年8月	3年	4.68%	1,486,500	1,492,351	-	1,788	-	-	1,494,139
2012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2年10月	5年	5.63%	2,982,000	2,996,618	-	2,026	-	2,998,644	-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年1月	5年	5.76%	2,971,500	2,993,272	-	3,180	-	2,996,452	-
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4年3月	3年	7.00%	2,973,000	2,997,622	-	2,378	3,000,000	-	-
2015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5年1月	3年	6.00%	2,991,000	2,996,615	-	1,584	-	2,998,199	-
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5年3月	3年	5.80%	1,985,000	1,993,474	-	2,612	-	1,996,086	-
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	3,215,000	2016年9月	3年	4.90%	3,195,710	3,198,337	-	2,369	-	-	3,200,706
宁夏能源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	2012年4月	5年	6.06%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
合计	/	/	/	/	23,936,210	24,057,114	-	21,834	5,400,000	13,984,103	4,694,845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151,289	1,127,079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28,307	6,692,302
其他	300	300
	7,179,896	7,819,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采矿权价款	337,659	337,659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69,850	2,008,716
	2,507,509	2,346,375
合计	4,672,387	5,473,306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25,753	996,598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	-310,920	-321,763
合计	514,833	674,835

2017年	期初总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退福利费	996,598	-	170,845	825,753	310,920	514,833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320,815	330,433
一年至两年	308,280	390,616
两年至三年	159,661	252,721
三年以上	96,082	98,486
	884,838	1,072,2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085	-75,658
	825,753	996,5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0,920	321,763
	514,833	674,835

2010 年以后，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5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按照 3%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进行了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0)。

41、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2,200	-	-	2,200
猫场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49,29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21,000	-	-	21,000
政府对工业转型支持投入的特别流转金	4,000	-	-	4,000
合计	76,490	-	-	76,490

4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弃置义务	110,221	106,769	/
其他	5,837	6,037	/
合计	116,058	112,806	/

4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166	53,943	92,575	1,351,5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收益	193,724	-	16,651	177,073	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
合计	1,583,890	53,943	109,226	1,528,60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470,684	-	19,096	451,588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6,716	-	-	146,716	与资产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水泥项目	42,875	-	-	42,875	与资产相关
兴华科技 1 期高晶低钠工程建设	42,900	-	1,072	41,828	与资产相关
宁夏能源管网建设配套费	31,737	1,096	2,935	29,898	与资产相关
山西分热电脱硫脱硝项目	24,580	2,600	-	27,180	与资产相关
高磁选铁项目建设投资款	26,900	-	961	25,939	与资产相关
兰州信息中心土地	20,845	-	164	20,681	与资产相关
浙江胜达集团 4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0,000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污水中央基建投资配套工程专项资金	-	17,100	285	16,8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62,929	33,147	68,062	528,0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66	53,943	92,575	1,351,534	/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03,798	-	-	-	-	-	14,903,798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千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959,832	-	-	-	-	-	10,959,83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股份总数	14,903,798	-	-	-	-	-	14,903,798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年永续中票	2015年10月27日	权益工具	5.50%	人民币 2,0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3年10月22日	权益工具	6.625%	美元 35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注)	2014年4月10日	权益工具	6.250%	美元 4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6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6年10月30日	权益工具	4.25%	美元 5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注：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已于2017年4月29日赎回。

(2) 主要条款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2018年10月29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2013年10月29日起，于每年4月29日和10月29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或

-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 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 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 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或
-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2015 年永续中票

到期日

无固定的到期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付息日

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i) 发行人公司本部向股东分红；

(ii) 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权为发行人所有，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无回售权。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或
-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概无固定赎回日期，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3)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永续中票	2,019,288	54,548	-	2,073,8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167,465	78,278	80,114	2,165,629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477,101	370,330	2,847,431	-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3,396,199	72,158	70,172	3,398,185
合计	10,060,053	575,314	2,997,717	7,637,650

(4)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5.312%；(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 (c) 每年 5% 的息差。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7 年 4 月 29 日，本集团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支付本息合计美元 413,052 千元，约合人民币 2,847,431 千元。

2015 年永续中票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六个计息年度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六个计算年度至十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五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就 2015 年永续中票并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2.931%；(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 (c) 每年 5% 的息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 34,801 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40,477 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就上述永续证券均无累计递延的派息。

(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股东权益)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5,281,899	36,088,361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073,836	2,019,288
其中：累积未分配股利	73,836	19,28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37,786	9,439,07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563,814	8,040,765
	52,057,335	55,587,489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17,705,517	-	1,025,965	16,679,552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2)	750,501	-	-	750,50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30,413	-	-	30,413
合计	18,658,395	-	1,025,965	17,632,430

注 1：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中铝上海”）40%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 1,413,289 千元，与收购日中铝上海少数股东权益账面金额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 1,025,965 千元。详情请参见附注十二 5(6)。

注 2：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970	-197,159	45,039	-10,733	-231,465	-311,228	473,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01	-3,292	45,039	-10,733	-37,598	-	8,3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0,069	-193,867	-	-	-193,867	-311,228	464,9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5,970	-197,159	45,039	-10,733	-231,465	-311,228	473,277

4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1,231	201,545	136,114	196,662
合计	131,231	201,545	136,114	196,6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财企[2012]16 号文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7,557	-	-	5,867,557
合计	5,867,557	-	-	5,867,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

5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经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8,590	-4,677,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04,0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8,590	-4,781,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13	67,923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54,548	54,8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1,825	-4,768,010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股息。

51、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高级永续证券	5,563,814	8,040,765
宁夏能源	4,558,346	4,516,727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846,600	822,327
包头铝业	699,966	700,000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山西华泽”)	567,296	548,17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470,052	449,433
甘肃华鹭	221,979	255,084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3,241	403,229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氧化铝”)	406,555	378,436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605,899	579,175
中铝上海	-	387,324
兴华科技	133,122	112,132
山西华润	-	97,391
中铝香港	67,146	68,01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	36,403	39,019
其他	121,181	82,605
合计	14,701,600	17,479,840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15,478	84,191,571	48,765,679	45,089,715
其他业务	995,092	721,923	1,190,223	905,046
合计	91,310,570	84,913,494	49,955,902	45,994,76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11,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78	73,312
教育费附加	72,209	56,903
资源税	211,941	-
房产税	79,756	-
土地使用税	104,968	-
车船使用税	619	-
印花税	44,580	-
其他	21,513	41,941
合计	627,564	183,310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用	921,587	705,837
包装费用	126,367	109,756
工资及福利费用	40,007	33,132
港口杂费	23,101	23,471
仓储费	5,962	5,045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8,812	21,14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058	5,121
市场及广告费用	1,678	1,381
其他	46,050	49,984
合计	1,179,622	954,872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职工薪酬	770,366	600,029
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	87,24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3,268	82,435
研究与开发费用	28,915	79,779
经营租赁费用	63,938	61,15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9,381	24,995
无形资产摊销	52,327	46,128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11,489	11,141
法律及专业费用	13,579	15,118
保险费用	6,374	8,428
修理及维修费用	27,370	11,852
排污费	13,634	14,258
其他	178,454	108,782
合计	1,269,095	1,151,346

5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利息支出	2,505,366	2,503,458
利息资本化金额	-210,237	-188,480
利息收入	-392,208	-397,981
汇兑损失/(收益)	19,373	-11,60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0,768	183,946
其他	24,210	39,059
合计	2,087,272	2,128,397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64	-69,2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371	-31,612
合计	-21,435	-100,814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89	-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685	-22,881
合计	-63,474	-23,548

5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303	-4,5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3	-490,818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6,22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	-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2,329	15,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及处置收益	46,520	-
合计	157,199	-363,712

6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393	773,258	69,3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393	773,258	69,393
政府补助（注）	-	442,999	-
其他	67,483	77,584	67,483
合计	136,876	1,293,841	136,876

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59,379千元在其他收益中列示，详情请参见附注五、34。

6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4	4,544	2,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4	4,544	2,894
对外捐赠	4,545	5,010	4,545
罚款支出	6,934	3,998	6,934
其他	39,233	21,236	39,233
合计	53,606	34,788	53,606

62、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53,889,616	21,241,607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18,250,930	12,532,21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增加)/减少	-728,504	1,110,686
外购电费	6,866,996	4,954,259
职工薪酬	2,796,444	2,550,990
折旧及摊销	3,428,187	3,525,532
修理及维护费用	624,565	565,294
运输费	921,587	705,837
物流成本	554,740	283,826
其他	757,650	630,729
合计	87,362,211	48,100,979

6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310	65,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57	89,140
合计	348,453	154,3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1,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833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62,818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0,23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104,08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30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5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10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38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及其他	-68,279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916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	-6,998
所得税费用	348,453

6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7

65、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调整本期对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的股利或利息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本集团将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扣除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应计提的累计分派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751,313	67,923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54,548	54,849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96,765	13,074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4,903,798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4,903,79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009

6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到补偿费	24,243	313,423
利息收入	291,556	240,527
其他	41,460	75,748
合计	357,259	629,6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	921,587	705,837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139,639	211,146
租赁费	63,938	61,158
研究开发费	28,915	79,779
包装费	126,367	109,756
保险费	6,374	8,428
港口杂费	23,101	23,47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9,381	24,995
物业管理费	27,017	18,117
安全生产费	173,950	150,7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784	15,11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210	39,059
修理费	27,370	11,852
市场及广告费用	1,678	1,381
其他	120,815	21,876
合计	1,739,126	1,482,7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943	17,060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100,000	-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84,338	136,496
短期理财产品净减少	-	207,100
合计	238,281	360,6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4,900	9,700
支付期货合约保证金	26,626	1,066,502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561,272	-
合计	592,798	1,076,20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509,000	840,000
合计	509,000	84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	13,5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993	40,961
融资租赁租金	1,115,743	757,999
合计	1,127,736	812,460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879	361,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35	-100,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7,608	3,336,5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损失	63,474	23,548
无形资产摊销	175,102	168,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26	20,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6,499	-768,714
递延收益摊销	-109,226	-122,6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4,318	2,334,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199	36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29	104,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6	-15,3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658	991,868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139,639	-211,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610	-784,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5,891	-1,741,312
专项储备净变动	86,274	2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412	3,984,4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非现金资产投资合联营公司	167,250	303,151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置款	124,700	329,526
债权债务抵消	43,061	76,62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5,853	18,800,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08,048	20,756,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2,195	-1,955,90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30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14,94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3,64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69	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5,184	23,807,14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853	23,808,048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4,386	注 1
应收票据	11,267	注 2
固定资产	6,173,495	注 3
无形资产	1,564,447	注 4
应收账款	22,000	注 5
合计	9,925,595	/

注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154,38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747 千元)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1,26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500 千元)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3：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173,49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456,488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4：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564,44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368,793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5：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2,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5,836 千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6：除上表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 9,496,15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838,08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888,53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932,74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长期借款 1,661,76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66,8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5,425	6.7744	3,085,231
欧元	3	7.7496	23
港币	11,867	0.8679	10,300
澳元	528	5.2099	2,7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947	6.7744	406,10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23,551	6.7744	2,869,304
港元	89	0.8679	77
应付账款			
美元	48,499	6.7744	328,55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236	6.7744	164,184
港元	437	0.8679	379
短期借款			
美元	237,842	6.7744	1,611,2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38,769	0.0605	2,346
长期借款			
日元	329,533	0.0605	19,93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	1美元=6.7744人民币	1美元=6.9370人民币	1美元=6.8557人民币	1美元=6.5624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山西中润	中国	制造	50%	50%	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西中润	-	10%	股权稀释	2017年3月3日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不适用	40%	96,568	100,092	3,524	资产法	-

注：本公司先前持有山西中润 5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山西中润另一股东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煤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华润煤业在行使股东投票权时与本公司保持行动和决定的一致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对山西中润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山西中润及其原股东华润煤业、与公开征集投资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煤电”）、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山西中润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增加的 3 亿元注册资本中本公司认缴 1 亿元，西山煤电和晋能电力分别认缴 1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山西中润 40% 股权，另外三个股东各占 20% 股权。至此，本公司与华润煤业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有效。根据山西中润章程，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本公司在山西中润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委派 2 名董事，该章程经 2017 年 3 月 3 日山西中润的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丧失对山西中润的控制权，但对山西中润拥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中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3月3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2,195	133,254
非流动资产	71,619	62,756
流动负债	678	1,22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93,136	194,782
少数股东权益	96,568	97,391
处置的净资产	96,568	-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00,092	-
处置收益	3,524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756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其他原因导致的重要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中国	贸易	1,731,111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泽	中国	中国	制造	1,500,000	6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0,000	51%	-	设立或投资
遵义氧化铝	中国	中国	制造	1,400,000	73.28%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千元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	中国	中国	矿业	760,000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	819,993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0,000	60%	-	设立或投资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802,620	62.1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华宇	中国	中国	制造	1,627,697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5,025,800	70.8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668,98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214,858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2,500,000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3,200,000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 (注 1)	中国	中国	物流运输服务	50,000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上海(注 2)	中国	中国	贸易	968,30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270,000	33%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其分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资中铝物流，并受让其子公司中铝国贸所持中铝物流股权，中铝物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六、3。

注 2：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收购中铝公司持有的中铝上海 40% 股权，中铝上海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二、5(6)。

本集团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五、33。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29.18%	21,309	139	4,558,346
山东华宇	45.00%	6,246	-	846,6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4,211,831	30,267,600	34,479,431	6,408,500	17,616,533	24,025,033	4,481,921	30,633,509	35,115,430	6,959,388	17,720,701	24,680,089
山东华宇	996,278	2,223,435	3,219,713	1,367,952	1,388	1,369,340	918,043	2,231,424	3,149,467	1,331,872	1,100	1,332,9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2,544,951	-39,110	-39,110	521,222	1,846,384	155,558	155,558	488,949
山东华宇	1,333,598	13,985	13,985	334,973	1,128,462	78,641	78,641	90,19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2,441,987	33.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广西华银
流动资产	1,430,284	1,963,62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5,014	535,404
非流动资产	6,135,911	6,253,828
资产合计	7,566,195	8,217,454
流动负债	2,151,227	2,842,715
非流动负债	1,418,989	1,866,613
负债合计	3,570,216	4,709,32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95,979	3,508,1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8,673	1,157,682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8,673	1,157,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651,456	1,645,066
财务费用	65,900	88,708
所得税费用	148,669	-14,422
净利润	478,869	150,21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78,869	150,2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03,245	5,082,5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129	-43,55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7,129	-43,55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73,426	4,251,9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406	88,61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406	88,61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晋信	1,045	-	1,045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8)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承诺事项，均披露于附注七、13。

(9)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集团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交银国信的子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的协议，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四则基金”）。根据上述协议，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集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比例认缴出资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7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3,300 百万元，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担任交银四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交银四则基金的管理人。交银四则基金成立之目的是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或者联/合营公司以债权形式提供融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银四则基金对本集团一联营公司以债权形式投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本集团在交银四则基金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660 百万元，交银国信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340 百万元。本集团与交银国信就其该笔出资签署了投资转让协议，约定本集团将于该笔债权投资的约定还款日、按照约定价格（即交银国信的出资份额，加交银国信就该债权投资的收益）受让交银国信在该投资中的出资份额，如交银四则基金已向交银国信实际分配投资本金及利息，则本集团应支付的转让款相应等额减少。在极其特定的条件下，交银国信有权将其在交银四则基金的投资份额转让给本集团，本集团需立即支付转让款。

鉴于交银四则基金的可变回报主要取决于目标公司的选择及对目标公司债权投资的金额、时间及收益率，而其均由交银国信全权决定，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对交银四则基金没有控制权及重大影响。因此，交银四则基金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0,337,839	-	20,337,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67	-	-	28,967
应收票据	-	3,609,425	-	3,609,425
应收款项(注)	-	13,661,695	-	13,66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42,114	742,114
长期应收款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35,936	-	135,936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305,140	-	305,140
合计	28,967	38,050,035	742,114	38,821,116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7,193,619	37,193,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79	-	46,779
应付票据	-	6,077,487	6,077,487
应付款项(注)	-	16,344,231	16,344,231
应付利息	-	732,053	732,053
短期融资券	-	3,030,493	3,030,493
黄金租赁	-	6,176,944	6,176,9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3,984,103	13,984,1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507,509	2,507,5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510,131	6,510,131
长期应付款	-	4,672,387	4,672,387
长期借款	-	26,786,933	26,786,933
长期债券	-	4,694,845	4,694,845
合计	46,779	128,710,735	128,757,514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金融负债及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5,895,495	-	25,895,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56	-	-	54,756
应收票据	-	3,163,027	-	3,163,027
应收款项(注)	-	14,826,207	-	14,826,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4,393	164,393
长期应收款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060,682	-	1,060,682
—其他长期应收款	-	305,677	-	305,677
	54,756	45,251,088	164,393	45,470,237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32,154,825	32,154,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5	-	3,575
应付票据	-	4,603,109	4,603,109
应付款项(注)	-	14,840,279	14,840,279
应付利息	-	1,068,657	1,068,657
短期融资券	-	8,020,015	8,020,015
黄金租赁	-	2,990,614	2,990,6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8,393,073	8,393,0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346,375	2,346,3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725,151	4,725,151
长期应付款	-	5,473,306	5,473,306
长期借款	-	26,975,121	26,975,121
长期债券	-	15,664,041	15,664,041
	3,575	127,254,566	127,258,141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种计息负债、计息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此外，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汇率风险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69。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期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款项、美元债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 5 个百分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 个百分点)，综合收益总额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60 百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综合收益总额增加/减少人民币 158 百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60 百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158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七、1)、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附注七、8 和附注七、12)及对供应商的长期计息预付账款(附注七、23)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利率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0.9%。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64 百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40 百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将不发生变动，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64 百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240 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28,96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4,756 千元)及 41,26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468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公允价值为 5,51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期权本金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801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6,761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9,940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4,085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6,432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752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

少/增加人民币 477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103 千元); 如果铅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 100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盈利增加/减少 66 千元); 如果螺纹钢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98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如果动力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92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如果铁矿石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387 千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七、3, 附注七、4, 附注七、8 及附注七、12 中包含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最大信用。此外, 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十二、5(3)中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担保的额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一家第三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00 千元。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 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4,638,826	3,210,393	394,278	200,164	833,991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3,966,261	2,525,126	523,333	505,774	412,028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逾期	逾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8,036,796	6,137,255	736,071	449,227	714,243

		未逾期	逾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0,169,117	8,447,163	604,742	741,276	375,936

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部分委托贷款有抵押品。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5%及 34%，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处置资产或股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对方公司均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或是尚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公司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53,458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82,124 百万元。约人民币 63,658 百万元的授信额度需要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193,619	-	-	-	37,193,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79	-	-	-	46,779
应付票据	6,077,487	-	-	-	6,077,487
应付款项	16,344,231	-	-	-	16,344,231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	-	-	3,000,000
黄金租赁	6,169,983	-	-	-	6,169,9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	-	-	-	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87,984	-	-	-	2,787,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10,131	-	-	-	6,510,131
长期应付款	-	1,976,492	2,607,248	405,261	4,989,001
长期借款	-	5,809,036	11,965,432	9,012,465	26,786,933
长期债券	-	1,500,000	3,215,000	-	4,715,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4,627,576	1,564,480	2,494,143	475,941	9,162,140
	96,757,790	10,850,008	20,281,823	9,893,667	137,783,28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154,825	-	-	-	32,154,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5	-	-	-	3,575
应付票据	4,603,109	-	-	-	4,603,109
应付款项	14,840,279	-	-	-	14,840,279
短期融资券	7,900,000	-	-	-	7,900,000
黄金租赁	3,000,000	-	-	-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00,000	-	-	-	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1,379	-	-	-	2,591,3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25,151	-	-	-	4,725,151
长期应付款	-	2,286,516	3,225,272	405,261	5,917,049
长期借款	-	8,000,722	10,275,883	8,698,516	26,975,121
长期债券	-	12,500,000	3,215,000	-	15,715,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6,045,284	1,701,480	2,436,061	470,469	10,653,294
	84,263,602	24,488,718	19,152,216	9,574,246	137,478,782

3. 金融工具抵消

本集团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4.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379, 494 千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 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 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 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因此, 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379, 49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 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背书后, 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 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 324, 575 千元和 412, 526 千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 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 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 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 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11, 324, 57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412, 52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当年和累计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 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 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除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及专项应付款)	133,089,437	131,681,814
减：货币资金	20,337,839	25,895,495
净负债	112,751,598	105,786,319
股东权益合计	52,057,335	55,587,489
加：净负债	112,751,598	105,786,3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701,600	17,479,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资本	150,107,333	143,893,968
杠杆比率	75%	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67	-	-	28,967
(1) 衍生金融资产	28,967	-	-	28,967
其中：期货合约	28,967	-	-	28,967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11,614	-	-	11,614
(2) 其他金融资产	-	660,000	-	6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81	660,000	-	700,581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负债	41,260	5,519	-	46,779
其中：期货合约	41,260	-	-	41,260
期权本金	-	5,519	-	5,5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260	5,519	-	46,77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期权合约和在结构性主体中的权益。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

于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41,076	-	441,076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672,387	-	4,672,387
长期借款	-	26,418,285	-	26,418,285
应付债券	-	4,893,049	-	4,893,049
	-	35,983,721	-	35,983,7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375,140	-	1,375,140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5,473,306	-	5,473,306
长期借款	-	26,607,063	-	26,607,063
应付债券	-	15,475,520	-	15,475,520
	-	47,555,889	-	47,555,889

5.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786,933	26,975,121	26,418,285	26,607,063
应付债券	4,694,845	15,664,041	4,893,049	15,475,520
	31,481,778	42,639,162	31,311,334	42,082,583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及黄金租赁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17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及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铝公司(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1 亿元	35.77	35.7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公司。

注：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众鑫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长兴实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河南中铝碳素”)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赤壁长城炭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贵铝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铝建安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碳素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铝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博宇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铝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西北铝加工厂（“西北铝加工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控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其他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其他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	其他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锌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山铝工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兰铝工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中铝工服”)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铝融资租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矿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中州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冶炼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晋铝冶炼”)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诚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禄丰云铜锌业冶炼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山西华兴	采购氧化铝	2,151,213	627,584
广西华银	采购氧化铝	661,814	922,347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403,805	-
山东铝业公司	采购其他	362,245	152,075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91,747	224,164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70,849	-
禄丰云铜锌业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36,941	-
赤壁长城炭素	采购原料	71,244	39,855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采购原料	51,800	4,672
中铝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30,538	-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采购其他	26,405	18,460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采购铝加工产品	23,301	-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9,718	39,961
其他关联方		102,643	117,152
小计		4,404,263	2,146,27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594,853	177,135
山铝工服	建筑安装	117,475	3,76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86,794	1,344
中色十二冶	建筑安装	41,618	37,045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7,629	42,742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2,669	24,347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19,155	7,501
博宇科技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19,111	6,73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及其他	17,150	22,449
其他关联方		67,621	58,719
小计		1,024,075	381,78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其他):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33,746	20,683
山西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29,229	30,199
平果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6,513	2,18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440	18,254
中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17,958	17,140
贵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12,754	19,603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4,103	4,27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68	3,885
其他关联方		2,919	7,769
小计		147,530	123,98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州物流	其他(采购)	242,510	-
铝能清新	其他(采购)	174,157	-
广西中铝工服	储运(采购)	66,095	63,225
贵铝物流	维修(采购)	64,416	35,286
晋铝冶炼	维修(采购)	38,192	-
山铝工服	其他(采购)	24,963	22,828
河南华诚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1,290	-
长兴实业	辅材(采购)	16,681	198
平果铝业公司	其他(采购)	14,621	454
兰铝工服	维修(采购)	14,469	11,919
山东铝业公司	其他(采购)	2,272	7,874
其他关联方		99,104	65,474
小计		778,770	207,2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销售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1,336,746	1,012,559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782,748	543,443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744,826	420,466
山西华兴	销售铝矿石及其他	596,277	184,003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511,752	338,155
青海铝业	销售铝加工产品	466,818	412,298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366,804	355,31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330,547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242,691	235,378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183,297	-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115,644	162,353
山东铝业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111,816	64,933
贵铝物流	销售其他	91,481	-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79,347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铜	72,196	1,504,336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65,486	56,412
兰铝工服	销售原铝及其他	56,869	-
河南中铝碳素	销售其他	43,184	56,543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37,155	9,780
平果铝业公司	销售其他	35,004	39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31,577	-
山西铝厂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29,644	9,937
赤壁长城炭素	销售其他	24,314	32,131
广西华银	销售其他	23,203	20,857
广西中铝工服	销售其他	20,648	7,418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17,350	-
长兴实业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16,322	14,346
其他关联方		77,952	294,251
小计		6,511,698	5,734,9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提供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7,839	25,960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3,306	-
山西华兴	建筑安装	2,046	27,080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建筑安装	-	13,346
青岛博信	建筑安装	-	11,000
中色十二冶	建筑安装	-	2,350
博宇科技	建筑安装	-	1,102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	775
其他关联方		957	12,100
小计		54,148	93,7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水电气(销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销售)	176,807	57,521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水电气(销售)	53,918	46,53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储运	47,496	-
铝能清新	水电气(销售)	40,809	-
山西华兴	储运	26,785	2,811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储运	25,883	-
贵州铝厂	水电气(销售)	21,976	26,263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储运	21,971	6,579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储运	18,805	-
河南中铝碳素	水电气(销售)	16,840	10,468
山西铝厂	水电气(销售)	11,295	17,812
中州铝厂	水电气(销售)	6,883	7,953
其他关联方		34,842	30,790
小计		504,310	206,72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中铝碳素	机器设备	5,847	5,925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房屋及机器设备	4,684	4,617
平果铝业公司	机器设备	2,439	128
其他关联方		4,252	5,801
小计		17,222	16,4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铝厂	房屋、土地	74,425	78,441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土地	32,350	34,090
平果铝业公司	土地	22,550	19,000
中铝投资	房屋、机器设备、土地	22,416	29,066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6,897	21,228
青海铝业	房屋	16,215	16,215
中州铝厂	土地	15,122	14,590
青岛博信	土地	7,563	-
贵州铝厂	房屋	6,786	6,889
其他关联方		16,756	25,795
总计		231,080	245,314

关联方进行售后租回交易：

于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遵义氧化铝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融资租赁签订售后租回交易合同，形成融资租赁。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融资租赁	出售资产收到价款	200,000	840,000
中铝融资租赁	租回资产应付款	200,036	840,036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五、2(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州风力发电	24,245	2006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注：200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神州风力发电总额70,000千元项目借款中的35,000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14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24,245千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	4,000	2003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5,504,679千元(2016年12月31日：7,073,289千元)。2017年上半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0.525%至1.820%(2016年上半年：0.525%至1.495%)。

票据贴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5,000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支付贴现息546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	1,000,000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5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中铝财务	65,000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2日	
中铝财务	60,000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中铝财务	40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3日	
中铝财务	350,000	2017年4月5日	2017年6月30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7年6月6日	2018年6月6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中铝财务	40,000	2017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1日	
中铝财务	54,000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	
中铝财务	36,000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拆出				
山西华兴	3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广西华磊	200,000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82,827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04,302千元)。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1,172	2,326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利息	-	1,380
山西华兴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6,718	13,298
广西华磊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5,800	-
			13,690	17,004

关联方资产股权处置款分期收款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公司	债权及资产处置 应收款	债权及资产处置款利息收入	26,905	62,777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应收款	资产处置款利息收入	7,219	16,845
海外控股	股权处置应收款	股权处置款利息收入	28,938	55,707
			63,062	135,32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7	1,079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i. 收购中铝上海 40%股权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铝公司签订中铝上海40%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经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转让协议生效。根据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确定的转让对价为1,413,289千元，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分两期支付转让对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中铝公司现金800,000千元，剩余613,289千元将在2017年7月30日前支付，中铝上海成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ii. 处置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铝能清新	资产转让	44,804	-

注：本集团在本期间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i) 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A)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B)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C)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 (D)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 (ii) 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 (iv)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 (v)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 (vi) 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 (vii) 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 (viii) 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65,498	-	282,411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9,409	-	10,200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535	-	-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9,000	-	-	-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832,645	-71,160	810,967	-78,25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	-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08,897	-5	38,055	-5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373,447	-11,058	3,720,287	-11,058
	中铝公司	-	-	1,271,115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注1)	2,312,455	-16,331	1,871,125	-16,66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5,467	-20,790	73,546	-20,790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14,921	-	74,187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65	-	-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4,309	-	44,289	-
应收股利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13,834	-	123,842	-
应收利息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53,349	-	53,113	-
长期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	27,946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注1)	112,400	-	112,40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6	-	111,846	-

注1: 于2017年6月30日, 该款项中包含如下对合营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鑫峪沟煤业	借出款项	561,625	561,625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	-	100,000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	129,000	129,000
恒泰合矿业	借出款项	40,812	40,789
山西华兴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828,007	522,572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105,164	105,164
广西华磊	委托贷款	200,000	-
合计		2,364,608	1,959,1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46,000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434,622	310,49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1,769	30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565	-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685,432	1,505,039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019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3,535	53,00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98,181	10,065
	中铝公司	619,029	5,743
预收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41,705	24,397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62	1,14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4,027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1,836	149,604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2,988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655,000	2,925,000
长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975,000	980,000
委托贷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300,000
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71,108	1,063,8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71,680	772,469
—长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6月30日,除附注九、2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5,752,255	7,594,756
对外投资承诺	671,800	1,018,639
	6,424,055	8,613,39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情况见附注七、13。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电力”）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山西分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人民币3,425,715千元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泽进行增资。该增资已于2017年8月完成且山西华泽更名为“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新材料”），本公司持有山西新材料的股权比例由60.00%增至85.98%，漳泽电力持有山西新材料的股权比例降至14.0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多品种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8,796,394	20,247,999	76,551,066	2,765,748	304,200	-27,354,837	91,310,5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968,647	-4,485,091	-9,640,827	-205,136	-55,136	27,354,837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	-	12,226,561	-	-	-	12,226,561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54,683,678	-	-	-	54,683,678
对外交易收入	5,827,747	15,762,908	66,910,239	2,560,612	249,064	-	91,310,570
分部收益/(损失)	1,708,995	60,522	340,643	27,868	-683,301	136,605	1,591,332
所得税费用							-348,453
净利润							1,242,879
分部收益/(损失)中包括：							
利息收入	116,848	18,929	102,921	15,967	137,543	-	392,208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0,230	-451,155	-178,565	-476,153	-909,167	-	-2,455,270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损失)的份额	29,690	-	-361	-80,230	131,798	-	80,897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的份额	-	-	1,488	-38,451	52,369	-	15,40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9,470	-1,158,212	-39,036	-693,335	-108,134	-	-3,428,1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43	-41,114	-	-20,117	-	-63,47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11,238	55,473	-11	42	-243	-	66,499
政府补助	89,986	48,230	1,500	12,004	7,659	-	159,379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25,960	-	-583	-3,942	-	-	21,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	-	-	-	2,870	-	2,8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43,650	-	43,65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1,177,180	3,820,971	29,703	449,388	178,583	-	5,655,825
无形资产增加额	-	33	-	20	6,105	-	6,158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6,078,463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4,045,897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2,102,201 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2,930,985	15,535,779	35,979,047	2,005,085	198,430	-16,693,424	49,955,9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8,603,682	-2,252,349	-5,776,452	-57,724	-3,217	16,693,424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	-	8,739,922	-	-	-	8,739,922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21,462,673	-	-	-	21,462,673
对外交易收入	4,327,303	13,283,430	30,202,595	1,947,361	195,213	-	49,955,902
分部(损失)/收益	-197,801	1,135,934	325,491	111,968	-794,463	-65,306	515,823
所得税费用							-154,306
净利润							361,517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140,816	16,310	110,674	13,278	116,903	-	397,981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7,166	-601,155	-183,584	-476,104	-789,310	-	-2,487,319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36,547	-	-	25,940	-82,514	-	-93,121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的份额	-	107	-146	78,778	9,870	-	88,60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4,855	-1,379,393	-27,571	-641,044	-52,669	-	-3,525,532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195,659	1,617	861	-5,555	4,862	-	197,444
处置环保资产净收益	-	327,586	-	243,684	-	-	571,270
政府补助	283,409	133,257	10,952	14,620	761	-	442,999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67,161	142,675	8,946	16,354	-	-	100,81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额	797,775	1,181,067	34,453	673,175	114,451	-	2,800,921
无形资产增加额	46	6	-	5,900	9	-	5,961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6,479,930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1,699,080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560,912 千元。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69,795,540	51,681,352	19,224,656	37,420,374	34,464,416	-26,400,711	186,185,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316
预缴所得税							98,161
资产合计							187,750,10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49,133	313,244	163,055	3,793,130	5,776,782	-	12,895,344
分部负债	42,821,483	32,885,043	13,975,512	24,270,335	46,733,061	-26,167,973	134,517,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888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6,420
负债合计							135,692,769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4,580,934	46,680,908	14,927,762	38,078,969	37,040,630	-22,763,177	188,54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707
预缴所得税							104,213
资产合计							190,076,94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00,546	313,244	146,926	3,911,811	5,094,206	-	12,166,733
分部负债	42,319,671	30,023,322	11,298,129	24,927,277	46,596,662	-22,016,591	133,148,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304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6,683
负债合计							134,489,457

(3) 地理信息

2017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中国大陆	87,569,683	49,414,276
中国大陆以外	3,740,887	541,626
	91,310,570	49,955,902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22,988,287	120,322,696
中国大陆以外	375,303	370,561
	123,363,590	120,693,257

(4)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17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2016 年 1 至 6 月：无)。

2、 租赁**(1) 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4)。

(2)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8,209	515,276
一到二年	499,769	508,078
二到三年	494,462	501,426
三年以上	13,594,052	14,012,119
	15,106,492	15,536,899

融资租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370,37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24,984 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63,162	2,253,720
一年至两年	1,758,291	2,068,315
两年至五年	2,277,227	2,895,251
	6,398,680	7,217,2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0,373	524,984
	6,028,307	6,692,3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与若干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签订了售后租回协议，分别将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售给上述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租入。售后回租的租赁期为一至五年，在租赁期内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时，本集团均有权留置或是以远低于租赁期结束时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价格留购。根据与中铝融资租赁签署的售后租回协议，在租金未得到清偿之前，本集团子公司包头铝业、兴华科技和遵义氧化铝不得向股东分红。

上述售后租回交易中，部分融资租入资产的出售对价低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81,831 千元，计入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摊销。售后回租协议的内含报酬率为 4.99%-6%。

3、比较数据

由于 2016 年下半年本集团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48,762	386,014
一年至二年	96,019	113,487
二年至三年	114,866	88,848
三年以上	469,833	468,437
	1,229,480	1,056,786
减：坏账准备	257,728	275,372
	971,752	781,41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785	85	147,319	14	897,466	862,060	82	147,319	17	714,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95	15	110,409	60	74,286	194,726	18	128,053	66	66,673
合计	1,229,480	100	257,728	/	971,752	1,056,786	100	275,372	/	781,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39,590	39,590	100%	注 1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注 1
山西铝厂碳素厂	12,408	7,839	63%	注 2
其他	892,897	-		
合计	1,044,785	147,319	/	/

注 1：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273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371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209,972	一年以内	17%	-
第二名	关联方	164,280	三年以上	13%	-
第三名	第三方	111,138	一至三年	9%	-
第四名	关联方	109,170	两年以内	9%	-
第五名	关联方	67,127	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	5%	-
		661,687		53%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767,701	10,443,670
一年至二年	1,931,182	2,879,089
二年至三年	358,351	1,092,928
三年以上	2,123,080	3,022,633
	15,180,314	17,438,320
减: 坏账准备	268,208	268,538
	14,912,106	17,169,782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74,181	99	190,629	1	14,883,552	17,329,392	99	181,426	1	17,147,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3	1	77,579	73	28,554	108,928	1	87,112	80	21,816
合计	15,180,314	100	268,208	/	14,912,106	17,438,320	100	268,538	/	17,169,7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43,347	143,347	100%	注 1
山西晋信	16,318	16,318	100%	注 2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3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3
其他	14,889,468	5,916		
合计	15,074,181	190,629		/

注 1：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山西晋信已停产，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0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76 千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234,894	1,880,994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1,154,675	1,846,035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302,674	2,295,746
委托贷款	9,889,505	9,773,045
保证金	73,184	196,564
借出款项	871,889	802,074
代垫运费	23,533	34,174
应收材料款	207,929	192,896
备用金	7,858	9,314
水电费	49,191	58,007
其他	364,982	349,471
减：坏账准备	-268,208	-268,538
合计	14,912,106	17,169,78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委托贷款及与分子公司资金往来	2,340,365	一年以内	15	-
第二名	委托贷款及与分子公司资金往来	1,959,693	一年以内	13	-
第三名	委托贷款	1,429,000	一年以内	9	-
第四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154,675	一至两年	8	-
第五名	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1,061,625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7	-
合计	/	7,945,358	/	52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627,475	578,329	36,049,146	34,697,836	578,329	34,119,5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47,797	-	5,547,797	4,859,761	-	4,859,761
合计	42,175,272	578,329	41,596,943	39,557,597	578,329	38,979,2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672,290	-	-	672,290	-	-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	-	40,800	-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3,420,554	-	-	3,420,554	-	-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30,600	-	-	30,600	-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08	-	-	8,708	-	-
山东工程	234,847	-	-	234,847	-	-
山西华泽	900,000	-	-	900,000	-	-
中铝香港	5,609,615	-	-	5,609,615	-	-358,245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29,219	-	-	29,219	-	-29,219
山西河东碳素厂	11,756	-	-	11,756	-	-11,662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00	-	-	39,400	-	-36,922
山西华圣	510,000	-	-	510,000	-	-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1,464,410	-	-	1,464,410	-	-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	-	1,025,880	-	-
遵义铝业	364,557	-	-	364,557	-	-142,281
山东华宇	865,260	-	-	865,260	-	-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70,300	-	-	270,300	-	-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110,400	-	-	110,400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72	-	-	3,572	-	-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23,870	-	-	23,870	-	-
中铝矿业	981,907	-	-	981,907	-	-
中铝国贸	1,078,988	-	-	1,078,988	-	-
中铝能源	1,422,794	-	-	1,422,794	-	-
华阳矿业	715,418	-	-	715,418	-	-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	-

宁夏能源（注 1）	5,895,294	-	-	5,895,294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99,000	-	-	99,000	-	-
贵州华锦	600,000	-	-	600,000	-	-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87	-	-	205,587	-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2,636,000	-	-	2,636,000	-	-
广西投资（注 2）	834,512	167,664	-	1,002,176	-	-
中州铝业	3,200,000	-	-	3,200,000	-	-
山西中润（注 3）	100,000	-	100,000	-	-	-
中铝物流（注 4）	392,170	448,686	-	840,856	-	-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15	-	-	102,815	-	-
中铝上海（注 5）	580,960	1,413,289	-	1,994,249	-	-
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33,600	-	-	33,600	-	-
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53	-	-	92,753	-	-
合计	34,697,836	2,029,639	100,000	36,627,475	-	-578,329

注 1：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 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68。

注 2：2017 年 6 月，本公司分别以 414 千元现金与 167,250 千元机器设备向广西投资注资，用于广西投资完成广西华磊同等方式同等金额的出资。详情请参见附注七、13。

注 3：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丧失对山西中润的控制权，并对其剩余股权以联营公司核算，详情请参见附注八、1。

注 4：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广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连城分公司账面价值共计 347,044 千元的固定资产向中铝物流增资。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签订《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铝国贸持有的中铝物流剩余股权，根据中铝国贸享有中铝物流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定的转让对价为 101,642 千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冲抵往来款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中铝物流全部股权。

注 5：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现金对价 1,413,289 千元购买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铝公司持有的中铝上海 40% 股权。详情参见附注十二、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附注七、13)	-	-	-	-	-	-	-	-	-	-
广西华银(附注七、13)	1,157,682	-	-	158,026	-	2,965	-	-	1,318,673	-
鑫峪沟煤业(附注七、13)	203,010	-	-	-47,606	-	3,493	-	-	158,897	-
铝能清新(附注七、13)	236,331	-	-	13,955	-	-	-	-	250,286	-
山西华兴	207,957	-	-	15,721	-	440	18,100	-	206,018	-
小计	1,804,980	-	-	140,096	-	6,898	18,100	-	1,933,874	-
二、联营企业										
无公开报价一	-	-	-	-	-	-	-	-	-	-
青海能发(附注七、13)	764,929	-	-	-6,004	-	-	-	-	758,925	-
多氟多科技(附注七、13)	58,468	-	-	142	-	-	-	-	58,610	-
太岳新材料(附注七、13)	4,717	350	-	-213	-	-	-	-	4,854	-
广西华正(附注七、13)	34,243	-	-	-	-	-	-	-	34,243	-
中铝资源(附注七、13)	242,141	-	-	-1,515	-	-	-	-	240,626	-
中国稀土(附注七、13)	417,460	-	-	7,331	-	78	-	-	424,869	-
中铝资本(附注七、13)	393,256	-	-	39,147	-	-	-	-	432,403	-
中铝投资	1,139,567	-	-	13,540	-	-	-	-	1,153,107	-
山西中润(附注七、13)	-	100,092	-	-658	-	-	-	97,913	197,347	-
贵州华仁(附注七、13)	-	288,000	-	-	-	-	-	-	288,000	-
中铝视拓(附注七、13)	-	21,000	-	-61	-	-	-	-	20,939	-
小计	3,054,781	409,442	-	51,709	-	78	-	97,913	3,613,923	-
合计	4,859,761	409,442	-	191,805	-	6,976	18,100	97,913	5,547,797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67,457	15,222,852	11,307,446	10,658,623
其他业务	846,858	718,090	733,204	628,782
合计	17,314,315	15,940,942	12,040,650	11,287,40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94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805	-63,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1,1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4	-334,500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	15,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及处置收益	46,520	-
合计	1,068,414	-211,348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7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62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8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1	\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	\
所得税影响额	-39,81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11	\
合计	192,77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51,313	67,923	37,355,735	38,107,649
按国际会计准则	751,313	67,923	37,355,735	38,107,649

注： 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余德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